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四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

于志嘉*

多年以前，筆者曾撰文探討明代軍戶中的幫丁，以軍政條例及遼東檔案為主，探討「原籍軍戶」與「衛所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本文繼舊稿之後，一方面對歷來學者相關論述加以檢討，為「舍人」、「餘丁」、「幫丁」等名詞正名；另方面配合文集、碑刻、方志中所見資料，除對遼檔中出現的幫丁存在形態有更深入的分析，也藉由對天津三衛以及廣東沿海衛所軍役的介紹，說明衛所軍餘角色分擔受區域影響呈現差異性。對「原籍軍戶」餘丁角色之分化也提出補充，此即軍冊中「繼丁」的出現。繼丁免本身差役，五年一度專職負責向戶丁收取盤纏，解送衛所；營中故絕無人時，繼丁需即時補役。也因此，軍冊中繼丁的記載常被用為軍役糾紛時審判的依據。唯軍冊編審多因循不實，本文即以族譜資料為例加以說明。

關鍵詞：明代軍戶 餘丁 舍人 幫丁 繼丁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一般型研究計畫「明代軍戶家族研究 (2/2)」(NSC 98-2410-H-001-021-MY2) 之成果報告。

一・前言

明代以軍戶世襲衛所軍役，正軍出缺，須由軍戶戶下勾取壯丁補役。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五四，〈兵部・武庫清吏司・軍政一・勾補〉開宗明義即云：

> 軍士逃故等項，但缺伍者，例勾壯丁補役，幼丁紀錄，幫丁聽繼。

關於幫丁，一九九二年筆者曾撰寫〈幫丁をめぐって—明代の軍戶において—〉，[1] 文中針對岡野昌子在〈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2] 一文中的說法，提出不同見解。唯當時受限於篇幅，所論有限，對於岡野氏文中提到的另一篇文章，亦即李燕光〈明代遼東殘檔反映的土地關係和階級矛盾〉[3] 中的相關論點，未能一併加以討論。對於徐仁範一九九七年發表的〈明中期の北辺防衛と軍戶—在營の余丁を中心として—〉，[4] 更不及回應。二十年來，筆者的基本看法並未改變，但面對上述缺憾，深感有必要再加闡述。特別是岡野氏在上述論文中，將李燕光對遼東軍戶徭役的主要論點整理如下，尤其引發筆者興趣：

> 明代遼東的土地所有關係、身分關係、封建剝削關係都與中原地方有若干差別，其中特別值得注目的，是由軍戶中的餘丁、幫丁形成的「幫貼制度」。「幫丁」可以是本戶內的人丁，或分居的兄弟，也可能是外姓人丁，他們「幫貼」餘丁的軍役。幫丁的人數少則一人，多至五人。當時遼東所有衛所的軍戶都有幫丁；沒有幫丁的軍丁，又是別戶的幫丁。明末伴隨衛所制度的解體，軍戶也由隸屬於國家的形態，轉化為隸屬於世豪的形態，其間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家丁的徭役化問題，也特別值得吾人重視。

岡野氏認為，李燕光的上述看法，乃是將遼東社會理解為一種「重層的」階級社會的階級視點；可惜他的這種階級觀，並未能在八〇年代以降的中國研究者之間引起充分的討論。她接著在同篇論文第三節〈銀差・力差・糧差〉中，又有如下的論述：

---

[1] 該文撰成於一九九二年，原為西嶋定生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編集委員會邀稿，後因該會集稿時間延誤，最後於二〇〇〇年由山川出版社出版，書名《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東アジア史の展開と日本》，該文收在頁 445-458。

[2] 參見《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955-977。

[3] 刊載於《光明日報》1963.03.27，《史學》雙週刊第 258 號。

[4] 刊載於《集刊東洋學》78 (1997)：81-103。

> 如上所述，李燕光對於負擔力役的幫丁特別注意，認為「幫貼制度」正是體現遼東社會的封建剝削關係的一大特徵。另一方面，吳晗根據《明史》的記述，將幫丁定義為「內地的餘丁」。想來幫丁的「幫」在語義上本有“幫助”之意，正如「幫貼餘丁」一詞所示，餘丁幫助正軍，幫丁幫助餘丁；二者皆不過是一種角色分擔的名稱。明乎此，史料中出現的所有「幫丁」，是否都處於李燕光所謂的「封建剝削關係」下，就大有可疑。不過，檔案中所見大量的同姓幫丁，卻也很有可能與家人、家丁、義男等同樣，為擬制性的家族成員。就此種意義而言，李燕光的看法是非常值得透過對檔案的分析更進一步檢討的。

岡野氏將「幫貼餘丁」一詞中的「幫貼」當作「餘丁」的修飾語，認為正軍、餘丁、幫丁間的關係為「餘丁幫助正軍，幫丁幫助餘丁」。由上引文字中她將李氏對幫丁的界定理解為「『幫丁』……『幫貼』餘丁的軍役」，推想她所理解的李氏「重層的」階級社會論，指的是「正軍—餘丁—幫丁」，抑或者「正軍、餘丁—幫丁」的一種社會結構。但她在參考了吳晗對幫丁一詞的解釋後，選擇將幫丁、餘丁都當作「一種角色分擔的名稱」，從而質疑李氏認為遼東幫丁處在一種「封建剝削關係」下的說法不確。關於這一部分，筆者除了對「幫貼餘丁」一詞有不同解釋外，對李氏過度強調封建剝削關係的論點同樣不能苟同。但她接著對所謂「重層的」階級社會論又另外提出新解釋，指出遼東「檔案中所見大量的同姓幫丁，卻也很有可能與家人、家丁、義男等同樣，為擬制性的家族成員」，筆者對此卻有不同意見。岡野氏對李氏乃至吳晗論點的解讀是否正確，必須回歸二位學者的原文加以探討。岡野氏提出的新假說有無可能成立，亦有必要加以檢驗。此外，徐仁範上引文中雖未論及幫丁，但他對餘丁角色分化問題的議論，又與本文密切相關，因此一併納入討論。本文乃在舊稿基礎上，從軍戶家族構成及戶役分擔的角度，以幫丁的成立為中心，探討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變化。文中除對岡野氏與李氏利用的遼東檔案細加分析，還加入族譜與碑刻中發現的珍貴資料。所論地區雖很有限，但已足以顯示其制度施行時順應各地區實際狀況之不同呈現出差異性。期能徹底釐清明代軍戶中餘丁、幫丁的角色定位。

二・舍人、餘丁：徐仁範與川越泰博說的檢討

本文既以舊稿為基礎，自宜先述明舊稿主旨。簡言之，幫貼制度既非遼東所

獨有，亦不限於軍戶。幫貼的方法有二，其一以幫丁幫貼正丁，其二以「貼戶」幫貼「正戶」。明代軍戶不得分戶，其戶下人丁除正軍以外，所有人丁俱稱作餘丁；他們不論是留居原籍、同居衛所或寄籍州縣，都有「幫貼、聽繼」軍役之責。隆慶六年 (1572)，軍政條例更明定軍冊中必須於「實在」項下「另立二款，一曰見役，下係軍丁某人；二曰聽繼，下係軍丁某人、某人」；衛軍逃故，清出軍丁時，亦需「除正軍外，仍於戶內另審一殷實戶丁聽繼；如有逃亡，即勾聽繼之人應補」。顯示出至少在原籍，「聽繼」之責已成為特定人選的負擔，需預先指派並加註於冊，以便日後清勾作業能迅速確實的執行。

至於衛所方面，明初原本採取「原籍主義」，限定餘丁在營人數為一丁，以「協助」＝「幫貼」正軍為務，其餘皆須遣返原籍。其後因在營餘丁人數不斷膨脹，衛所軍役的內容也不斷複雜化，到了永樂後期，餘丁也成為衛所科派差役的對象。宣德四年 (1429)，下令「每軍一人，免本鄉戶下一丁差役；如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令得專一供給資費」；這一名在營的免役餘丁，是即日後所謂「幫丁」的濫觴。唯當時既只允許一丁在營，就也沒有特別指定人選的必要。與此同時，軍戶的發展也呈現兩極化現象；因逃亡故絕造成的軍伍缺額，開始借助抽選丁多軍戶餘丁的方式來補足。[5] 宣德八年，兵部於京師諸衛軍士在營「三丁以上者，選一丁（操練），餘聽在營生理，供給軍裝」。[6] 正統元年 (1436)，政府更進而對在營餘丁改採「在衛立籍」政策。此後，在營餘丁逐漸被區分成「選充餘丁」與「幫貼餘丁」的兩類。[7]「選充餘丁」與正軍一體負擔軍役，這使得一軍

---

[5] 抽選軍戶餘丁以補充軍源的方法開始得甚早，但實施的範圍或普遍的程度不詳。《南京鷹揚衛選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 74 冊），頁 402，記載建安縣人岳福，先頂義父李福祐名字從軍，洪武二十二年併槍陞小旗，將己子岳青「選充演武餘丁」。二十六年岳福老疾，岳青戶名不動代役。是為一例。又如江西袁州衛，初設時共有十二所，後因所隸兵多改調福建，至洪武三年時僅餘一所。為補充兵源，乃由軍士之餘丁、義子中選取勇壯者二千人，於洪武四年合舊兵千人分立為左、右、中三所。參見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9-10。

[6] 參見《明宣宗實錄》（本文所引《明實錄》，係黃彰健校勘，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101：8a-b，宣德八年四月癸卯。當時因為原本計畫從「京師諸衛選紀錄幼軍萬人操練」不能足數，因而改由軍士中丁多者選充。限三餘丁以上人戶，為的是要確保該戶原有的一名軍役及新「選充餘丁」都能各自保有「幫貼餘丁」一名。

[7] 選餘丁充軍方法一旦成立，常超額抽取，以致幫丁不敷所需。如《明英宗實錄》124：3a-b，正統九年十二月甲寅即云：「勑右都御史陳鎰曰：……甘肅前選精壯餘丁備用，果有

戶下常同時有多名軍役；為確保各人均有餘丁幫貼，不得不個別指定幫貼人選。又為與具有其他任務之「雜差餘丁」[8] 明顯區隔，「幫丁」之名才應運而生。可以說，「幫丁」之成立，起因於餘丁角色的分化。且因其名本由「幫貼餘丁」而來，於是有稱之為「貼丁」、「供丁」者，要之，指以幫貼為任務的特定餘丁。

《明代遼東檔案匯編》（以下簡稱《遼檔》）中，有萬曆五至九年 (1577-1581) 的〈遼東各衛所邊堡官軍下餘丁舍丁等納銀名冊〉，及時代不明的〈遼東都司各衛在冊軍餘名冊〉，[9] 其中記載衛所軍餘差徭，可分為銀差、力差、糧差三類。軍役屬力差，軍役的幫丁也是力差。屯軍及屯軍的幫丁則屬糧差。幫貼的方式有時是支付固定銀兩，顯示銀經濟已相當普及。而幫丁的審派，先以本戶丁；不足，則配以異姓外戶丁。這使得軍戶之間已無獨立性可言，與他戶共同分擔軍役或被迫頂補異姓絕戶軍役者比比皆是。

值得一提的是，萬曆年間遼東地區衛所軍役有些僅能配得一名幫丁，部分甚至全無幫丁。這可能是被指名的幫丁逃故後無人替補；當然也不排除於抽選或垛集時足額抽取軍丁，[10] 逃故後以幫丁遞補軍役，卻無多餘餘丁補足幫丁所造成。[11] 幫丁數的不一致勢必導致軍役的不公平，但政府礙於現實條件，無力改善。

舊稿最後，以伊府護衛軍為例，指出嘉靖四十年 (1561) 因伊府護衛軍人數大幅超額，經刑部侍郎趙大佑奏請，於原額外「仍每名量留供丁三名，餘發洛陽縣收籍，編入圖甲，辦納糧差。如遇正丁、供丁故絕，照數徵補」，[12] 顯示各地

不敷，亦須酌量丁力添選，處置得宜，人必悅從。今聞爾等不論貧富多寡，見丁選用，人將何堪？爾即同總兵等官酌量，果有餘丁二三丁者選一丁，四五丁者選二丁，七丁者選三丁，八九丁者選四丁，十丁以上者選五丁。若已選在官者，照例存留強壯者備用，例外多餘者皆放寧家生理，幫助軍資。」這時已不限一戶抽一餘丁充軍，而是在每一名「選充餘丁」都能保有幫丁一名的前提下盡量抽取。以七餘丁者選三丁為例，是一名軍役加上三名「選充餘丁」，餘四名即為「幫貼餘丁」。

[8] 舊稿未提及「雜差餘丁」，請補正。有關雜差餘丁參見註 36。

[9]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匯編》（瀋陽：遼寧書社，1985）（上），頁 73-109, 221-228。

[10] 有關抽選與垛集之異同，參見于志嘉，〈再論垛集與抽籍〉，《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97-237。

[11] 對此現象，筆者原本推測「這或許是因為垛集當時餘丁人數已不夠分配，也有可能是被指名的幫丁逃故後無人替補」，應補正。見〈幫丁をめぐって〉，頁 455。

[12] 伊府護衛即洛陽中護衛，《明太祖實錄》謂其於洪武二十七年置於南陽汝州，《大明一統志》謂其於永樂六年為伊府置，在河南府治東。下設左、右二所。嘉靖三十九年，伊府爆發增建府第違制事，四十三年伊王以罪封除，洛陽中護衛亦被併入汝州衛。舊稿引《明世

區衛所對餘丁的需求以及處置方式有很大的不同。

有了舊稿提供的概念作基礎，接下來要檢視的，是徐氏對餘丁以及岡野氏、李氏乃至吳晗對幫丁的認知。先看徐氏。

徐仁範在〈明中期の北辺防衛と軍戸〉一文中，將清水泰次、鈴木正以次計十二家言整理成表，再配合史料，得出「餘丁與軍餘為同義用語，一般用來稱呼軍戶的次男、三男及弟男子姪之在營者」的結論，筆者甚不能解。

徐氏將正軍的長男排除在餘丁之外，主要受川越泰博對衛所舍人研究的影響。川越泰博〈明代衛所の舍人について—「衛選簿」の分析を通して—〉，[13] 整理自清水泰次以降，包括吳晗、解毓才、陳文石、楊雪峯乃至各種字書類的說法，發現對舍人的解釋大體可分為三類，其一認為用來指稱「將校、軍官的子弟、子孫」，持此說者為吳晗、陳文石、《辭海》、《廣漢和辭典》；其二認為指的是「軍官的長男」，代表者為清水泰次、解毓才、楊雪峯；其三則如《辭源》、《大漢和辭典》，釋之為「武臣的庶子」。但儘管眾說紛紜，眾人依據的史料卻是相同的，是即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一，〈禁衛・舍人校尉〉中言及的「武職應襲支庶，在衛所亦稱舍人」一語。[14] 川越氏認為，這種紛亂的現象源自於眾人未能依據「觸及舍人實態的史料」，進行歸納性的考察所致。他因此聚焦於衛選簿，從中蒐羅有關舍人的資料，加以總合性考察。

宗實錄》494：3b，嘉靖四十年三月丙子，指出是年議准將護衛軍於原額外每名量留供丁三名，餘發洛陽縣收籍，編入圖甲，辦納糧差。但因洛陽中護衛不久即被撤廢，有關汝州衛的記事又少，實際狀況不明。又據張永明，《張莊僖文集》（五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7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3：14b-15a，〈乞停額外加徵第二疏〉，是時伊府護衛軍超額情況嚴重，原額旗軍二千名已擴充至軍餘共一萬四千六百五十餘名；儀衛司亦從原額校尉六百名，增加到正餘共六千六百餘名，與一般衛所軍大量流失的情況相比，頗不尋常。加上伊府當時多行僭越，所司議將護衛多餘餘丁編入圖甲，當有抑制伊府勢力過度擴張之意。唯此種處置方式是否適用於其他衛所，有待深究。以上參見《明太祖實錄》233：8a，洪武二十七年七月甲子；李賢等奉敕撰，《大明一統志》（九十卷，據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天順五年司禮監原刻本影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29：11b，〈河南府・公署〉；《明世宗實錄》489：5b，嘉靖三十九年十月丙午；同書 530：1b-3b，嘉靖四十三年二月己酉；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90：2213，〈兵志二・衛所〉；王毓銓，〈明代的王府庄田〉，《萊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31。

[13] 載在《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1 (1986)：77-107。

[14] 參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三十卷，補遺四卷，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1997 湖北第 3 刷）21：539-540。

川越氏比對他從衛選簿中搜得的資料，認為舍人指的是「衛所武職繼承者」，主要是衛官的嫡長男；但若無嫡長男，也有可能是嫡長孫、嫡次男，甚至庶男、弟、堂弟、堂姪等等。他因此推翻過去所有三種說法，因為即便是吳晗等人宣稱之「將校、軍官的子弟、子孫」，亦失之過於空泛，必須在「極為限定的概念」下，亦即「舍人係衛所武職繼承者」的概念下加以解釋，才能成立。

徐氏基本上接受川越氏的說法，又因他在其他資料中見有「舍餘」一詞，遂進而提出「舍人」指武官應襲者，「舍餘」指武官及應襲者以外之在營人丁的說法。[15] 而既然舍人與舍餘指涉的是不同對象，想當然爾，正軍的繼承者與正軍戶內其他人丁亦應有所區隔。但他又不能找出對這位特殊份子的特別稱法，只好做出如下的陳述：「軍戶〔人丁亦可比照官戶，分為〕負擔軍役義務的軍士、正軍的繼承者——相當於官戶中的舍人，沒有特定稱法，大部分為長男——以及其他人丁是謂軍餘或餘丁」，筆者對此實不能苟同。特別是，徐氏一面強調餘丁用以稱正軍及正軍繼承者以外之「在營人丁」，但在其後的行文中，又屢屢出現「原籍餘丁」一詞，[16] 是亦不能否認在原籍之軍戶丁亦被稱為餘丁之事實。此外，徐氏由〈遼東各衛所邊堡官軍下餘丁舍丁等納銀名冊〉中出現有「舍丁」、「舍餘」等用語，又提出「舍餘」有時可當作「官戶舍丁＋軍戶餘丁」或「官舍＋軍

[15] 在後出的問刑條例中，確實出現以舍人、舍餘並列的用法。例如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三十卷，附錄一卷，據明嘉靖四十二年熊秉元重刊本為底本點校，收入《中國律學叢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21，於〈名例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律條後開載之〈問刑條例〉，就有如下兩條：「舍人、舍餘無官之時，犯該雜犯死罪，有官事發，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這兩條分別被黃彰健列於〈弘治問刑條例〉的〈名例律・無官犯罪〉及〈名例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下，顯示出至遲到弘治年間，法律文書中已有將二者加以區分的意識存在。參見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頁 303, 316-317。

[16] 參見〈明中期の北辺防衛と軍戶〉，頁 82-84, 88, 90, 101。審查人之一質疑原籍軍戶戶丁可否稱作餘丁？茲舉譚綸等輯，《軍政條例》（七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二年刊本攝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捲）5：34b-36a，隆慶六年(1572)，〈禁止違例妄勾妄解〉以作說明。其文曰：「……至於軍不缺伍而復勾餘丁，則又衛官、正軍損害戶丁之故也」。按，明代「勾」軍，意指「回原籍勾補繼役人丁」（如「在營有丁，就令補役。無丁者，原籍勾補」。見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154：2145-2，〈兵部・軍政一・勾補〉）。此條前稱「餘丁」，後稱「戶丁」，顯示原籍戶丁亦稱餘丁。

餘」的略稱；「舍丁」則泛指衛所武官戶下的餘丁，可視為舍人與舍餘的總稱等看法，更增吾人理解上的困擾。

事實上，一如上文所述，軍戶「戶下人丁除正軍以外，所有人丁俱稱作餘丁」。史料中常出現的「軍餘」一詞，有時用來與「匠餘」、「竈餘」等不同戶籍戶的餘丁對稱，[17] 泛指軍戶戶下所有餘丁；有時則是正軍與餘丁的合稱，需視情況而定，並沒有一定的規範。

附帶一提，在明代法律文書中有所謂的「軍丁」，例見洪武三十年 (1397) 所定的《大明律》卷一，〈名例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律文之後，特別以夾註方式說明：「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可知「軍丁」才是軍官、軍人餘丁的正式法律用語。這種用法在其後的問刑條例中仍被沿用，例如〈萬曆問刑條例〉中，有關於〈戶律二・田宅・盜賣田宅〉的例文：

> 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

即對官、旗軍、[18] 軍丁、民，各定出不同的罰則。但在實際運用時，已不再堅持此一法律用語，如〈大明律直引所載問刑條例〉同上條所云：

> 刑部等衙門會議開題：大明律一款，「凡侵占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欽此。又查得見行事例，「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臣等會議得，強占屯田者，屯畝委有多寡之殊，而人情所犯亦有輕重之異。況前例所謂強占屯田調發者，專指用強霸佔者而言。若不曾用強，止因無人承種，而混占及侵過界至者，自依侵占官田律坐罪。但近來問刑衙門，不察條例本意，一概調發，誠有

[17] 例如《明武宗實錄》67：4a，正德五年九月己未：「錦衣衛匠餘刁宣自言背刺精忠報國字。有旨：執送錦衣衛杖之三十，發海南充軍」。萬曆《大明會典・戶部・課程二・鹽法二・四川》33：613-2，「（正德）四年奏准：四川大寧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竈餘丁頂補。毋致負累人難」。

[18]「旗軍」為總小旗、軍人之合稱。

> 如給事中楊所言。合無通行兩京問刑及各該巡撫、巡按，轉行司屬等衙門，今後如有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果有用強霸佔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俱照前例調發。若止是侵種，不曾用強，或不及前數者，自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如此庶輕重得均，而人心服矣。

即是依照社會慣習，使用「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等稱謂，使法條規定範圍更為明確易懂。[19]

回頭再看川越氏對舍人的研究，其實亦有可議之處。首先是方法上的問題，他從十三種計十四衛的衛選簿中，撿拾出與舍人有關的資料共六十二條，花費的功夫雖大，卻沒想到這批資料因同質性過高，反而容易造成認知上的侷限。就以這六十二條史料為例，其中二十八條與「優給舍人」有關，二十八條與「舍人報效」有關，其他各條除一條被川越氏視為特例的「納粟舍人」以外，提供的訊息非常有限。整體而言，並不能增加吾人對舍人的認識。再者，由於他當時未能正確掌握衛選簿資料的性質，誤以之為「衛所官的戶籍簿」，遂至在解讀資料時難免疏失。這一點，在他處理與「舍人報效」有關的資料時，表現得特別明顯。

「舍人報效」的關鍵，在於衛所武官戶下的餘丁，以「舍人」名義報效充軍，若報效者本身同時具有武職繼承者的身分，在報效期間又積有戰功獲得陞官者，待原在職者老疾或身故，得繼承原職，同時開除自己獲陞之較低職位。[20] 但若報效者並非第一順位武職繼承者，在報效期間積有戰功獲得陞官，則其子孫得繼承其職，形成與原職無關之新職。例如，川越氏引用的《寧遠衛選簿》，所鎮撫羅蓮下「內黃查有」(55：389)：[21]

> 羅福，蘄水縣人，係寧遠衛右所副千戶羅祥下舍人。成化三年隨征建州宋童八寨等處，當先斬首一顆，四年，陞本衛所試所鎮撫。

---

[19] 以上史料參見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1：302；5：491；5：487。

[20] 據萬曆《大明會典・兵部・武選清吏司・功次》123：1769-1～2，「正德十六年詔：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但係例外奏帶，及稱報効，或各邊各處，或一人數處，或一時兩三處，報功及併功陞授官旗者，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妄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其例如川越氏所舉之例 1, 3, 12, 21, 43, 61 都是，參見〈明代衛所の舍人について〉，頁 83-91。

[21] 收入《中國明朝檔案總匯》55：389（意指該檔案總匯第 55 冊頁 389，以下同）。有關衛選簿的記載方式及「內黃」、「外黃」、「腳輩」等名詞的意義，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 15.7/8 (1986)：30-51；〈衛選簿與號紙：兩種與衛所武官世襲有關的文書檔案〉，《明清檔案文書（一）》（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頁 3-37。

羅福為副千戶羅祥下舍人。但在以羅蓮為「腳輩」的衛選簿資料中，羅福被列為「一輩」，他因功陞授的所鎮撫職，其後由他的嫡長男羅錦，及羅錦的嫡長男羅蓮依序承襲下去。繼承羅祥副千戶職的則另有其人，是即羅祥的嫡長男羅鑑，其事見同衛選簿 (55：373)，「腳輩」為副千戶羅一龍，羅祥為「三輩」。

羅阻五 ── ○ ┬ 善
　　└ 信 ── 祥 ── 鑑 ── 蘭 ── 勳 ── 一龍
　　----- 福 ── 錦 ── 蓮

由羅一龍名下「外黃查有」可知，羅氏軍祖羅阻五，洪武四年歸附定遼衛左所軍，永樂八年 (1410) 老，由羅善代役。羅善在衛選簿被列為一輩，宣德五年善故，由弟羅信頂父名補役，為二輩。三輩羅祥為羅信嫡長男，四輩羅鑑為羅祥嫡長男，五輩羅蘭為羅鑑嫡長男，「父老，蘭於正德二年 (1507) 欽准替授寧遠衛左所副千戶」。也就是說，羅福雖是羅祥下舍人，卻不是武職繼承者。這對熟知衛選簿性質者而言，只要看到以羅福為一輩的記載方式，勢必有所警覺，從而看出一些蹊蹺，進而發現川越氏以為舍人係衛所武職繼承者的說法其實是有問題的。惜川越氏卻未查覺，這與他未能正確掌握衛選簿性質當不無關係。

相同的狀況亦見於川越氏所引的崑山縣人劉昱，「係寧遠衛右所副千戶劉旭下舍人」。成化三年 (1467) 以斬首功陞試所鎮撫，十五年復斬首一顆，十六年陞實授所鎮撫。弘治十一年 (1498)，昱之庶長男劉珙欽與全俸優給，正德三年 (1508) 出幼襲職 (55：389-390)。劉旭名下的副千戶職，則由旭之庶長男劉瑛於成化五年替襲 (55：318-319)。

劉忠 ── 真 ── 旭 ── 瑛 ── 鑑 ── 輔
　　----- 昱 ┬ 珙
　　└ 璟 ── 鑰

跳脫出衛選簿，情況更是清楚。例如陳亨，壽州人。元末揚州萬戶。從太祖於濠，累功陞至北平都指揮使。惠帝即位，擢都督僉事。後降於燕師，累功進都督同知。死後為成祖追封為涇國公，諡襄敏。《明史・陳亨傳》卷一四五記其子：

> 長子恭，嗣都督同知。少子懋，初以舍人從軍，立功為指揮僉事。

陳懋為少子，先以「舍人」從軍，後因功陞至指揮僉事。長子陳恭則承襲父職，為都督同知。至於萬曆《大明會典・戶部・遼東都司》卷一八所云：

> 正統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其舍餘及家人女壻無差使者，每

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與閒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

更是將「應襲」（即川越氏所謂之「衛所武職繼承者」）、「舍餘」甚至「家人女壻」，亦即戶下在營所有人丁都包括在軍職「舍人」的意涵之內。這與吳晗、陳文石的說法一致，而由此反推沈德符所謂的「武職應襲支庶」，其實應斷為「武職應襲、支庶」，即不論應襲或支庶，在衛所者都稱作舍人。[22]《大漢和辭典》釋為「武臣的庶子」，乃是將「應襲」二字當作「支庶」的修飾語，又因為不瞭解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遂將武臣嫡子排除在外，更是不通之至了。

綜上可知，「舍人」一詞被借以稱衛所武官戶下餘丁之在衛所者，至若在原籍或寄籍衛所附近州縣之餘丁，只能稱作餘丁，不能稱作舍人。舍人中，具有優先順位繼承軍職者特稱之為「應襲」，其餘或以「舍餘」稱之。與之相對，軍戶餘丁相應於官戶「應襲」的，是所謂「聽繼」，此即萬曆《大明會典・兵部・職方清吏司・軍役・收補》卷一三七所云：

（嘉靖）六年議准，各該軍衛有司衙門，凡官下舍餘、軍下餘丁，如果戶族眾多，不係應襲、聽繼之人；或民間空丁、寄籍空戶，不係逃犯聽解軍戶人數內，有情願投充軍伍者，給撥空閒屯田佃種，責令辦納子粒，務使軍屯領種適均，不致冒濫。事完之日，造冊奏繳。

但以「聽繼」稱繼承軍役者是晚出的用法，且不限於在衛的一支，原籍軍戶戶下亦指定餘丁一名「聽繼」，詳細討論見本文第六節。本文下節即討論幫丁。

三・餘丁、幫丁：岡野昌子與李燕光說的檢討

檢視過餘丁，再來看幫丁。前言提到，岡野氏在參考了吳晗對幫丁一詞的解釋後，選擇將幫丁、餘丁都當作「一種角色分擔的名稱」。但她所謂吳晗根據

[22] 按：《萬曆野獲編・禁衛・舍人校尉》21：539-540，原文為：「舍人以中書省為貴，在唐宋秩四品，與翰林學士對掌內外制。而宋世武臣又有閤門宣贊舍人，為環衛近職，凡大帥子弟廕授者任之。……本朝廢中書省，僅留舍人以掌誥敕，尚存唐宋之舊，而官止七品。初本清要近臣，其後間以任子及雜流居之。近代則閤臣之僚屬、內殿之供役，與夫入貲為郎者亦帶此銜，而流品迥然區別矣。武職應襲、支庶，在衛所亦稱舍人，僅供臺使監司差遣，既猥賤不足齒；而公侯伯子弟稱勳衛者為帶刀散騎舍人，其秩八品，在試百戶之下，而出外則皆僭繫金帶，衣麟蟒，體貌甚盛。總之此輩紈袴，非可以理喻法繩者」。由之可知「舍人」一詞演化之脈絡，在明代不過借以稱武職應襲、支庶，並不是正式的官稱。

《明史》的記述，認為幫丁意為「內地的餘丁」，其義甚難解。吳晗的原文是這樣的：[23]

> 民戶有一丁被垛為軍，政府優免他的原籍老家的一丁差徭，以為彌補。軍士赴戍所時，宗族為其治裝，名為封樁錢。在衛軍士除本身為正軍外，其子弟稱為餘丁或軍餘，將校的子弟則稱為舍人。宣德四年（公元一四二九）定例免在營餘丁一丁差役，令其供給軍士盤纏（大明會典卷一五五）。邊軍似乎較受優待，如遼東舊制，每一軍佐以三餘丁。內地的餘丁亦稱幫丁，專供操守卒往來費用。

吳晗在這段文字的註釋中，引用了兩條《明史》的材料，一為卷二〇三，〈呂經傳〉：

> 嘉靖十三年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故事，每軍一，佐以餘丁三；每馬一，給牧地五十畝。經損餘丁之二編入均徭冊，盡收牧地還官。

另一為卷二〇五，〈李遂傳〉：

> 江北池河營卒以千戶吳欽革其幫丁，毆而縛之竿。幫丁者，操守卒給一丁，資往來費也。

說「內地的餘丁亦稱幫丁」，指的是後者。

池河營設於嘉靖初，[24]《明世宗實錄》卷四九六，嘉靖四十年 (1561) 五月丙戌有云：

> 以南京池河新營兵變，詔罷南京兵部尚書江東回籍聽用。池河營設在江北，其兵係南京飛熊、英武、廣武三衛軍餘共三千人，每歲春秋分番操守，計在營凡四月，月給糧三斗。後以軍裝什物往來僦賃之費不給，復人

---

[23] 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5.2 (1937)；後收入《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 第一版，1979 第四刷，頁 92-141），頁 104-105。又，下引史料該文原註標作：「明史卷二三潘塤傳」，誤，應改為卷二〇三呂經傳。按：潘塤傳與呂經傳同在卷二〇三。

[24] 據王圻，《續文獻通考》（二五四卷，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一輯 1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123：3902-2，〈兵考三・兵制三〉：「臣等謹按：……兵志言：江北舊有池河營，專城守，護陵寢，二營兵各三千，領以勳臣，別設場訓練。所云二營者，振武營與池河營也。實錄則云：南京各衛營丁，都督段堂領之；孝陵餘丁，豐潤伯曹松領之，共名振武。其池河營則嘉靖初年設，其兵取之飛熊、英武、廣武三衛餘軍，春秋分番操守。與兵志異，當是兵志未細詳也。」「兵志」指《明史・兵志一》，其文見 89：2183。實錄記事見《明世宗實錄》430：1a，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癸巳：「詔名南京新設二營為振武營」。

給幫丁一名，助銀六錢，相沿二十餘年矣。時英武衛千戶吳欽謂幫丁非制，請于南京兵部革之。軍怒，遂縛欽于營臺，群毆之。東聞，亟遣官撫諭各軍，許幫丁如故，欽始得釋。尋捕其首事者九人置於理。南京科道官楊銓、劉行素等交章上其事，因劾東治兵無紀，舉措乖張，昏庸謬妄，宜罷。章下，兵部覆，東宜別用，把總余忠等六人革任，首惡送南京法司訊治，併追逮其遺漏者。仍行內外守備申明法紀。幫丁既有舊例，不必議革。上俱從之。

這段文字提供了兩項重要訊息。第一、池河營的營兵來自南京飛熊、英武、廣武三衛軍餘，總數三千人，分春秋兩班來往於江北、南京之間。第二、各班在營時間凡四月，設立之初僅由政府月給行糧三斗，後因軍裝什物往來僦賃之費不足供給，始人給幫丁一名。幫貼的方式是提供定額銀兩，每人每次助銀六錢。

幫丁之制一行二十餘年，到了嘉靖四十年，英武衛千戶吳欽以「幫丁非制」為由，奏請革廢，不料卻引發兵變。最後雖以維持舊例，「不必議革」收場，但吳欽非制之說似乎並非無的放矢。至少，池河營幫丁不是從設營伊始就派給的。但若要說飛熊、英武、廣武等衛軍丁過去從來沒有派給過幫丁，因此眼下除池河營兵以外，其餘衛軍都沒有幫丁，卻又不符宣德以來免在營餘丁一丁差役的規定。筆者以為，池河營設立之初，所以沒有特別撥給幫丁，乃是因為兵源出自衛所軍餘，按規定已有餘丁一名幫貼；而吳欽議革之幫丁，則是日後專為補貼往返江北營區所給，屬額外多派，因此有「非制」之說。就此點而言，吳晗所舉池河營幫丁之例，並不能視為內地衛所幫丁之通例，反而是特例了。[25]

再看吳晗所引的〈呂經傳〉，其中所稱「故事，每軍一，佐以餘丁三」，這三名餘丁即所謂的「幫丁」，有時也被稱作「貼丁」。《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三〇，曾忭，〈曾都諫奏疏・正名罪慎舉用以杜姦萌疏〉即云：

近有山海關守臣帖報兵部，開稱本月二十五日，呂都御史進廣寧，總兵勸說不必久住，軍士恐生他變。呂經不從，二十六日，叫寫字進。各軍聞知云：你將我貼丁不與，又將糧銀減半，今還寫本害我。

岡野氏在〈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一文中指出，她對遼東軍戶徭役問題的關心，源自於她對嘉靖十四年三月遼陽兵變以及同年四月廣寧兵變的研究；而遼陽

[25] 審查人之一指出池河營營兵的狀況可能與衛所軍制不同，建議筆者對此論點再作推敲。筆者認為審者的看法值得考慮，但即便在營兵制下不屬特例，因與衛所制不同，仍不能視為「內地衛所幫丁」之通例。

兵變的肇因之一，就是呂經「損餘丁之二編入均徭冊」的改革方案。由曾忭的奏疏可知，「幫丁」、「貼丁」乃相同之指稱；岡野氏拿「幫貼餘丁」一詞作文章，將「幫貼」當作「餘丁」的修飾語，認為正軍、餘丁、幫丁間的關係為「餘丁幫助正軍，幫丁幫助餘丁」，但查她所引用的《遼海叢書・遼紀》：[26]

> 嘉靖十五年，廣寧衛撫住達官郎山等請補給賞賚。郎山言：先世海西女直也。永樂間納款歸附，安插自在、安樂兩州，以夷俗撫住。有官者歲支全俸，無官者陞間良頭目，月支米二石、布四疋、綿花一斤八兩、幫貼餘丁一人。成化間，建州大亂，調臣等隨征，克捷陞賞有差。每歲加刺草布四疋、胖襖一襲，子孫永屬邊伍。正德間，守臣剝削，俸米漸虧，又將欽賜田產、幫丁、布花、胖襖奪占，不與臣等化外之種也。操備之役勞於官軍，而賞賚反少，誰為憫憐。乞查例畀之，則喪元鋒鏑亦所不恨。

永樂間納款歸附的海西女直，被安插在自在、安樂二州撫住，無官者陞間良頭目，除賞給月糧、布花之外，另指定幫貼餘丁一人，協助生理。演變到後來，這一名幫貼餘丁就被特稱為幫丁。也就是說，幫丁不過是「幫貼餘丁」的省稱，並無所謂「幫丁幫助餘丁」的說法。

嘉靖以前，遼東軍是否每軍皆配有三餘丁不詳；[27] 萬曆年間的實況則是每一軍幫丁自一人至五人不等。《明世宗實錄》卷五五八，嘉靖四十五年五月甲辰有云：

> 兵部覆遼東撫按官奏經畧東方事宜。其畧言：本鎮東南一帶，地僻海隅，為四方逋寇藪，勢難控制，又險山新軍多逃伍，勾補不便，而朝鮮貢道實從此入，人煙荒涼，無以威遠。請如御史李輔之策，將定邊〔遼〕右衛改于鳳凰城堡，原轄右後所官軍并入左衛，而以險山參將營兵及幫丁一萬五千名，仍照該營左右中三哨編為定邊〔遼〕右衛左右中三所，定其版籍，設三千戶、三十百戶領之，并割金州衛黃骨島堡屬焉。其衛治即以遼陽城舊設衛治基址變易。應設官吏師生，令御史將遼陽都司見在文武生員量行考撥該學肄業，置教授、訓導、庫官各一員。詔如議。

新編定的定遼右衛左、右、中三千戶所，由原險山營兵及幫丁合計一萬五千名組

---

[26] 參見岡野昌子，〈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頁 973, 977 註 32。

[27] 例如下文即指出，正統十四年屈勤七等人招集的勇士六百戶，就被配予軍餘一千三百人為「幫役」，平均一軍只有幫丁二名。

成，[28] 可知在新設衛所的同時，確保每軍皆能保有足額幫丁已成為先決要件。這時候的「幫丁」已經成為「幫貼餘丁」的同義詞定著下來；反而是原險山營兵有可能係由「選充餘丁」而來，未必全然具有正軍的身分。

幫丁不只配與衛軍，衛學生員同樣享有幫丁。《明孝宗實錄》卷一八二，弘治十四年 (1501) 十二月辛未即云：

> 監察御史胡希顏查遼東邊儲還，奏邊備事宜：……五、革濫收，謂遼東二十五衛軍職舍餘，以徵發繁重，多求入學，以冀優免，額外濫收動以百數，而貼丁倍之。請遣官考校諸邊方衛學生員，自非俊秀通文義可進者一切黜免，庶學校無濫收之人，餘丁無引射之弊。……從之。

可知遼東衛學生員得有貼丁二名。事實上，不單是衛學生員，一般府州縣學生員都配有幫丁一名，《新官軌範・牧民備用・禮儀第七》[29] 即云：

> 一、生員鄉宦之家，遇編差役均徭，先取本家實在事產，免致臨期告擾。每人將應免供丁，責令里書開寫一帖，付之以為執照。

供丁亦即幫丁，府州縣學生員享有幫丁與徭役優免政策有關，[30] 本文不多作討

---

[28] 按：實錄原文誤作「定邊右衛」，感謝審查人提醒，訂正為「定遼右衛」。參見李輔等修，高鳳樓、許麟英校勘，《全遼志》（六卷，附校勘記一卷，收入金毓紱主編，《遼海叢書》1，瀋陽：遼瀋書社，1985）5：665-1~2，〈藝文上・經略〉，李輔，〈補議經畧東方未盡事宜以安邊境疏〉。又，史料中所謂「險山參將營兵及幫丁一萬五千名」，指營兵及幫丁合計一萬五千名。險山軍一名配以幫丁四名，參見《遼檔》（上），頁 75，「險山軍何完幫丁四名：何老漢、何天祥、何東庫、何天真」。

[29] 不著撰人，《新官軌範》（一卷，收入《官箴書集成》1，據明崇禎金陵書坊唐氏刻官常政要本影印，合肥：黃山書社，1997）。

[30] 據萬曆《大明會典・禮部・學校・儒學・選補生員》78：1239-1，「洪武初，令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家差徭二丁。……宣德三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徭」。可知明代不拘廩膳生員、增廣生員，皆得優免差徭，且除本身之外，另有一丁幫貼，此所以一丁入學，可「免其家差徭二丁」。至於附學生員，據《明憲宗實錄》54：1a-b，成化四年五月庚申朔：「兵科給事中陳鶴言：禮部奏准，天下郡縣學校廩、增生員俱照舊額，而革去附學生員。夫地有廣狹，所生之才有多寡，猶十指然，不能以一律齊。今一槩拘以定額，不無遺才。自今附學生員宜考其文學，不必拘其額數，民間子弟取其俊秀，不必拘其年歲。借曰今之入學者圖優免其家差役，則不與優免可矣。……事下禮部言：古者十五而入大學，豈可不拘年歲？其大府州縣人才眾多之處，可於原擬增廣、附學之外，量增三二十名以備補缺。……及言生員不與優免差役，亦非舊制。俱難准行。從之」。可知附學生員亦比照廩膳、增廣生員，享有優免差役。遼東衛學附學生員除可免去自身差役外，另有二名幫丁，參見正文所引《遼檔》

論，但軍戶丁入府學為生員有時會影響操軍人數，其例見《張氏續修支譜》[31] 卷二，〈優免照帖錄舊文〉：

湖廣長沙衛指揮使司為照例優免事。嘉靖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操蒙湖廣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巡下湖南道，兼整飭茶陵等處兵備僉事吉批，據本衛經歷司申承，奉本衛照會，抄蒙本道批，據長沙府儒學增廣生員張太和呈前事，蒙批：仰長沙衛查報繳。蒙此，案照，先蒙本道批，據本生呈同前事，蒙仰衛查照先批周生員詞施行，已經行據本衛右千戶所申稱，遵依行據生員張太和、戶長張金到官，查審得：生籍係本所千戶張克新次男，嘉靖三十二年奉考收入府學肄業，並未告有人丁幫應。乞要遵照聖諭，優免親叔張鼎等情。在官。及查本衛所軍生張承教、劉應奎、韓朝聘等，俱各批例先後呈免操丁周元玘、劉永學、韓伏受幫應外，今張太和承〔呈〕免張鼎係伊親叔，與例相合，似應府〔俯〕從。等因回申前來，尤恐不的，復查相同，為照生員張太和呈免伊叔張鼎實係餘丁，相應如例優免，候申詳允日，關行管操官，遵將張鼎操名除豁，照例給付本生，幫應肄業。緣蒙仰衛查照施行事理，未敢擅專，案經於嘉靖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備由粘連，原蒙呈照會本衛經歷司，本月二十八申詳未示，今蒙前因，擬合再行申稟。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原批呈照會本司，即便轉身〔申〕，伏乞照詳示下，以憑遵奉施行。蒙批：依擬。查果係親叔，準〔准〕優免繳。蒙此，除復查相同，擬合就行。為此，除行巡江及管操衙門開除張鼎名役，另撥相應人役頂補外，合行帖給本生，即便遵照施行，毋得違錯未便。須至帖者。

照例優免事　　右帖給生員張太和執照

嘉靖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帖

十八派孫雲儀、梧基敬錄

長沙府儒學增廣生員張太和為長沙衛官籍，[32] 其父張克新為長沙衛右所千戶。嘉

（上），頁 108，吳國禎與吳定子、吳老漢之例。

[31] 張梓等纂修，〔湖南長沙〕《張氏續修支譜》（存卷二、五，清道光二十三年木活字本，二冊，上海圖書館藏）。

[32] 按：明代除軍衛設有衛學，提供官舍軍餘教育機會外，一般有司儒學亦設有軍生名額，成為軍戶人丁就學科貢的管道。萬曆《大明會典・禮部・學校・儒學・選補生員》78：1239-2~1240-1 有云：「凡衛學。成化三年，令衛學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不及者不拘。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凡軍舍

靖三十二年，張太和考入府學，當時並未告有人丁幫應，及至三十五年八月，始依例提出申請，將親叔張鼎告為幫丁。彼時已有同衛軍生張承教、劉應奎、韓朝聘等，先行按例呈免操丁周元玘、劉永學、韓伏受幫應，張太和的案子也很快獲得批准。原本具有操丁身分的張鼎由巡江及管操衙門開除名役，給付張太和「幫應肄業」。原操丁役則另撥相應之人頂補。明代在外府學生員名額為廩膳生、增廣生各四十人，嘉靖三十五年時長沙府學至少有四名軍生的幫丁原本為長沙衛操丁，是時長沙衛軍丁除調革去衛及調戍武岡、廣西者外，僅存「守城把門者凡一百五十名、巡捕哨守地方者凡三百五十名、局匠窰夫凡百一十名」，[33] 軍生幫丁的分派對衛所操巡事務的影響不言可喻。

再回頭看岡野氏對幫丁的界定，她在另一篇文章〈嘉靖十四年の遼東兵變〉中又提出如下的說法：「餘丁指正軍以外之成丁；幫丁或為餘丁之別稱，有時又指下餘丁一階層者」。[34] 這種看法究竟從何而來，岡野氏並未加以任何說明，但從她在文末附註中預告〈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即將發表，可知兩篇文章差不多同時作成；是時李燕光將遼東社會視為重層的階級社會的階級觀在她腦中揮之不去，因此也不排除幫丁有可能在某些場合是較餘丁低一階層的說法。

查李文對餘丁、幫丁之說明主要如下：

> 明制衛所人戶都是世襲軍戶，除操備軍丁外，其餘壯丁稱為餘丁。普通軍戶餘丁又稱為軍餘，世襲武職支庶子孫戶下餘丁稱為舍餘。遼東衛所的軍餘和舍餘，種地納糧，幷且負擔各種徭役，是從屬於衛所軍制的。其中餘

入學。洪武一十七年，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讀書。宣德七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聽本處鄉試。景泰……三年，令各處軍生許考補廩膳，照例科貢。」明代湖廣地區衛學設置情況參見蔡嘉麟，《明代的衛學教育》（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2），頁 77-79。長沙衛未設衛學，故張太和以舍餘身分入長沙府學。又據蘇佳嗣纂修，康熙《長沙府志》（二十卷，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37，北京：中國書店，1992）4：13a-b，〈兵制志〉，長沙衛千戶中有名為張天和者，疑即張克新長子、張太和長兄。同時期有千戶孫存，即嘉靖《長沙府志》修纂者。參見下註。

[33] 參見孫存、潘鎰修，楊林、張治纂，嘉靖《長沙府志》（六卷，據明嘉靖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37）5：25b-26a，〈兵防紀〉。

[34] 收入岩見宏、谷口規矩雄編，《明末清初期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9），頁 35-65。參見頁 39，其原文為「正軍の逃亡によって減った人数を補うものは、舍人（武官の子弟）や餘丁（正軍以外の成丁）或いは幫丁（餘丁の別稱であったり、もう一ランク下の階層の者を指すこともある）であり、又募兵であった」。

> 丁幫貼軍役而名為幫丁的，在這裡最為普遍，而且愈來幫貼範圍愈廣，剝削程度愈重。

顯然李氏對幫丁的認知非常清楚，乃是用來稱「餘丁幫貼軍役」者，並無所謂「『幫丁』……『幫貼』餘丁的軍役」的說法。但李氏認為餘丁指操備軍丁以外壯丁的說法，仍不免失之疏漏。如上所述，軍戶戶內所有人丁，不分老幼病殘，不論是否為壯丁，[35] 皆稱為餘丁。這還不限於派駐在衛所的軍戶餘丁，另外包括了軍戶中留居原籍者，以及附籍於衛所附近州縣者，都稱為餘丁；他們也都負有多少不等的、幫貼正軍的義務。岡野氏所云，幫丁有時用來指較餘丁「更下一階層者」，或出於對李氏文中一段說詞的認知。李氏之文曰：

> 獲得幫丁幫貼的人，包括操軍、鐵軍、窰夫、[36] 苑馬寺各戶等等。實際上規定軍官的軍伴，生監的優免人丁，原來也是屬於幫丁性質的。例如，“于良臣年三十歲，係寧遠衛右所百戶于繼勛下舍丁，見在長產屯住種，狀招：嘉靖十七年，衛所將良臣編與在官族兄監生于朝優免，節年供幫不缺”。本來，這種優免人丁和幫丁一樣，身份地位并不發生變動；但是于朝與于良臣幾次爭論“尊卑”，而斥之為“奴才”，顯然優免人丁和軍官軍伴一樣，社會地位有降低的趨勢。

于良臣於于朝的幫貼關係一如張鼎之於張太和。但實際的親屬關係則于良臣為于朝的族弟，張鼎為張太和親叔。于朝認為于良臣「坐失尊卑」[37] 的罪名似乎在張太和與張鼎之間很難成立。于朝視于良臣為奴才的心態究竟因何而起，是否適用於所有生員的幫丁，實需進一步加以考究。況且細讀李氏文意，實有將「操軍、鐵軍、窰夫、苑馬寺各戶」的幫丁，與「軍官的軍伴、生監的優免人丁」區隔開來之意。也就是說，軍伴與監生的優免人丁，因為所幫貼之人具有軍官或監生的

---

[35] 例如《遼檔》（上），頁 89-90，一戶「徐伏驢下舊管在冊軍餘一十一名。新收無。開除病故銀差一名：徐勛」；同書頁 103，「一戶軍人張開叔下舊管軍餘九名。新收幼小一名：張狗三。開除無。實在軍餘一十名」；頁 220，「一戶孟當用下餘丁四丁。已成丁二丁：孟剛、孟皂神保。不成丁二丁：孟俊（老）、孟永才（幼）。」和田清編，《明史食貨志譯註》（東京：東洋文庫，1957），上卷，頁 319，「漕運」條，註 157（星斌夫執筆）有云：「軍戶每戶出壯丁一人，稱作正丁；戶下其他壯丁稱作餘丁」。其說不確。

[36] 按：遼東力差除軍差及軍差幫丁外，另有包括局匠、炭夫、修邊夫、改編土兵、艙船夫、催糧小甲、黑窰夫、納窰柴、鼓手等「雜差」，俱無幫丁。參見《遼檔》（上），頁 105-106。李燕光謂窰夫亦有幫丁，不知何所據？

[37] 參見《遼檔》（下），頁 938-940，〈寧遠守備同知問過犯人于良臣的招書冊〉（嘉靖二十六年四月）。

身分，彼此間存在尊卑的關係，以致於原本並不因幫貼而產生身分地位變動的幫丁，面對幫貼對象之軍官或監生，社會地位有了降低的趨勢。至於一般軍役的幫丁，其身分地位則是「不發生變動」的。

岡野氏對遼東幫丁的認知，還有一項值得商榷的，就是她將幫丁視為力差的一種。[38] 實際又如何呢？從《遼檔》〈遼東都司各衛在冊軍餘名冊〉中可以找出如下的記事（頁 224）：

一戶軍曲保兒下軍餘七名。

力差：旅順口堡軍曲三汗，幫丁二名：曲趕受、曲房住。

糧差：正屯軍大草糧七石，一名曲禮；幫丁二名：曲全、曲小廝。

納逃軍孫頭□草半分，一名曲成。

曲保兒應為軍祖之名，戶下人丁七名，三名力差分別是旅順口堡軍及其幫丁，四名糧差一為正屯軍，一代逃軍孫某納草半分，另兩名則為正屯軍的幫丁。顯然，二者雖同樣以幫貼為務，但力差的幫丁為力差，糧差的幫丁為糧差，[39] 並不如岡野氏所云幫丁屬力差之一種。更有甚者，同書〈遼東各衛所邊堡官軍下餘丁舍丁等納銀名冊〉又有一戶軍人吳某（冊紙殘缺，不詳其名），其下有（頁 108）：

免差三名。附學生員一名吳國禎，幫丁二名：吳定子、吳老漢。

明代生員就學期間得優免其家差徭二丁已如上述。遼東衛學生員得享幫丁二丁，合本身共免三丁差役。軍冊中將此三名俱列為「免差」，意指三人不需分擔衛所差役，但吳定子、吳老漢身為幫丁，對於吳國禎還是有「幫應肄業」之責的。而此類幫丁既稱免差，更不能歸類為力差。岡野氏將幫丁視為力差，與事實不符。

糧差、力差之外，《遼檔》各軍餘文冊中尚有所謂的銀差，此即《遼東志》、《全遼志》中出現的均徭銀。關於遼東地區的均徭，岡野氏比較《遼東志》（正統八年始修，弘治元年修定，嘉靖八年改編，十六年重修刊行）與《全遼志》（嘉靖四十四年刊行）中相關記載，作出細緻的分析。簡言之，遼東地區均徭的實施最早或可追溯到正德初年，至遲在嘉靖初年已實施於全境。均徭科派以人丁、事產之多寡為基準，嘉靖初期，每歲以「三等審編，增損不一」；嘉靖

[38] 文中三度提到「力役負担者である幫丁」、「力差を負担する幫丁」、「力差に当たる幫丁」，參見頁 973, 974。由於她在討論糧差及免差時全未提及幫丁，猜想她並未注意到糧差幫丁及免差幫丁的存在，而是有意識的將幫丁視為力差之一種。

[39] 讀者或仍有疑糧差之幫丁究竟是否為糧差者，《遼檔》（上），頁 225 有「一戶軍人宋丑牛下糧差三名。正屯軍小草糧七石，楊景松。幫丁一名：楊□。納逃軍高憨兒豆價一分，一名楊□□」，就很明確的將糧差之幫丁歸類為糧差。

十七年一度改「依腹裡地方，五年一次審編」；但是到了嘉靖末、萬曆初，又改為一至三年審編一次。總計遼東地區之均徭銀及各役種人數，可得出下表。[40]

表一：遼東軍戶均徭

	均徭銀	修邊夫	修倉夫	局造	窯造	納糧	跟官
《遼東志》	18,028.7	28,693	750	1,971	1,442	5,620	3,540
《全遼志》	13,531.96	30,886	750	1,945	1,272	5,484	3,798
	斗級	獄卒	鼓手	水手	司兵	走遞馬	驢
《遼東志》	433	320		100		772	370
《全遼志》	417	328	293	112	536		

※表中上段數字出自《遼東志》，下段出自《全遼志》。[41] 均徭銀以「兩」為單位，修邊夫以下以「名」為單位。馬、驢以「匹、頭」為單位。

※參見岡野昌子，〈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頁 965-967。

岡野氏比較上下兩段數字，發現各衛所均徭銀數額前後已有很大變化，但自修邊夫以降各役目人數卻鮮有變動。由於《全遼志》具有續修《遼東志》的性格，康熙間修纂的府縣志也常沿用其中數額當作明代徭役人數，岡野氏因此推測

[40] 岡野氏討論遼東軍戶均徭，將遼東軍戶區分為「一般軍戶」、「招集軍」與「苑馬寺養馬軍」三類來談。本文所引此表，乃是將〈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頁 967，表 2 略做修正後得出的數據。該表原標題為「遼東全域一般軍戶の均徭」，作者另附文字說明，指出是二十五衛二州加都司經歷司的均徭總額。但細查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九卷，附解題一卷，校勘記一卷，收入金毓紱主編，《遼海叢書》1，瀋陽：遼瀋書社，1985）3：34a-41a，〈兵食・徭役〉，及《全遼志・賦役志・徭役》2：547-2~552-2，岡野氏在表中開列的「均徭銀」數額，上段原作「17,519 兩」，其實是二十五衛、二州、都司經歷司、「寄籍」者加上招集軍繳納的總額數，下段的 13,531.96 兩更是在此之外加入苑馬寺（《全遼志》作「永寧監」，屬苑馬寺）養馬軍繳納的均徭銀數。由該文同頁另有表 3 題為「招集軍の均徭」，以及頁 968 另為文討論養馬軍的均徭，可知作者確有將三者區隔開來分別討論之意。但因未能核實數字，致生誤差。唯就整體趨勢而言，《全遼志》的均徭銀總額確實低於《遼東志》，故本文仍借用該表以作說明，唯將上段數字加入養馬軍均徭銀數，使上下段數據涵蓋相同之範圍。

[41] 本表上段缺「定遼左等六衛認納柴炭銀兩夫共一千五百九十四名」，參見《遼東志・兵食・徭役》3：35b。此項人役所納柴炭并外折銀兩，據《全遼志・賦役志・徭役》2：549-1：「俱係屯種軍餘出辦，今皆准免。」下段略去少量的刷字匠、刊字匠、表匠、稅課司巡攔、醫學採藥夫。上下段且都略去苑馬寺（或永寧監）養馬軍餘負擔的書寫、門隸等役。

《遼東志》所載應被後人認知為明代遼東軍役「原額」。[42] 她並且指出：（一）《遼東志》有以實物上納的走遞馬及驢，《全遼志》則無；（二）取而代之的是，《全遼志》增加了鼓手、司兵等役目，修邊夫的人數也較前增加，整體而言，《全遼志》的役目人數較多；（三）反之，均徭銀的數額則是《全遼志》較少。由於《全遼志》的總人口數遠多於《遼東志》，力役人數也較《遼東志》多，由之推斷均徭銀的減少並不因人口減少而起，而是因為部分銀差後來又改回力差，或因銀換算率降低所致。

岡野氏推測均徭銀減少的原因，部分來自於原本銀納化的某些差役後來又改回為力差。但從《遼檔》中如下事例，或可得出不同結論。例如（頁 101）：

> 一戶軍人鄧行敬下舊管五十名。
>
> 新收補幫丁六名：鄧九兒、鄧班兒、鄧賽兒、鄧忙兒、鄧世隆、鄧四兒。
>
> 開除銀差三名：鄧九兒、鄧班兒、鄧賽兒。奉明開除邊夫四名：鄧應其、鄧漢欽、鄧昶、鄧江。
>
> 實在軍餘四十九名。

其中的鄧九兒、鄧班兒、鄧賽兒都是由銀差改為幫丁力差。相同狀況且層出於《遼檔》，[43] 顯示幫丁人役的需求增加才是最大關鍵。而幫丁需求大增，與遼東局勢日趨危急，不得不增加招垛軍人數自有密切關聯。岡野氏曾指出，明代遼東除一般軍戶外，另有所謂的招集軍與苑馬寺軍，其中招集軍的人數《全遼志》遠多於《遼東志》，[44] 而每增加一名招集軍，又需增加幫丁數名，銀差人數受到壓縮勢所必然。

---

[42] 原文為「これらの人数は、清朝康熙二十一年修の『錦州府志』や『広寧県志』にも明代の徭役の人数として記されているので、『全遼志』編纂後の新しい数値はなく、これらの人数は、明代遼東軍戶の「原額」、つまり定員のようなものとして、以後認識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文中所謂「軍戶」原額，宜改為「軍役」原額。參見〈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頁 967。

[43] 又見同書頁 74 蔡良兒、蔡元兒、蔡老漢、蔡二漢、蔡仲先；頁 82 劉北京、劉存兒；頁 93 楊相、楊苟子；頁 98 湯邦子；頁 99 張好、張八十；頁 102 季雷狗、季仁漢；頁 108 馬曹住；頁 222 呂尚賢、呂強等等皆是。

[44] 參見〈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頁 968。但岡野氏以為招集軍的人數《遼東志》為 13,627 名，《全遼志》為 63,947 名，《全遼志》較《遼東志》成長約五倍，卻又言過其實。按：《遼東志・兵食志・武備》3：387-2~388-1 明記河東集軍 11,503 名、河西集軍 2,124 名，但《全遼志・賦役志・戶口》卷二則是以「遼陽招集戶六千六百四十、口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的方式記載，合遼陽、海州、廣寧、瀋陽、撫順、鐵嶺、開原各地，共招集 17,212 戶、口 63,947 名。岡野氏所謂的 63,947 名，其實是包括了招集軍及其幫丁的總人口數，實際招集軍數應為 17,212 名，較《遼東志》河東、西軍總數 13,627 名，成長了 26.3%。

遼東招集軍源起甚早。正統十四年，因「邊軍缺乏，胡虜憑陵，英國公張懋等請降黃榜，募召勤王」，當時有遼東總旗屈勤七、孫賢等「奉例招集勇士六百戶，餘丁一千三百人，各置部落，鈐束隨征」，這一千三百名軍餘就「名為幫役」。成化十三年 (1477) 一旦將之編入衛所，以「填補故絕，食糧操備，辦草上供」，後因「屈勤七等病其厲己，妄奏給還，以致各所同調之人效尤紛起」。弘治十七年 (1504)，御史余濂巡按山東，仍請將歷年招垛軍俱編入所伍，或將「在城者就於該衛頂絕補軍，在堡者優免二丁，責令貼役；或將在城盡調守堡，充損軍餘回衛當差」。[45] 及至嘉靖年間，遼東招募軍成效已躍居全國第一。《明世宗實錄》卷四六四，嘉靖三十七年九月辛丑有云：

> 兵部郎中唐順之條上薊鎮兵食九事。……一、處募兵。軍中欲得驍勇，必以召募。召募之法，莫善于遼東。先立招首，而後招軍，視其所招多寡而輕重其賞，逃亡則于招首責補。……又遼東流民苦于無食，若募三千人，可當遼東正兵之調。又各邊將入陣，全藉家丁，居則同苦樂，急則共生死。彼軍士有急，鳥獸散耳，逃軍缺額，在百名之內者，得令家丁充之而食其食焉。至于並塞土著丁健堪戰守者立為保伍，給以塞下之田，廩以缺軍之餉，任其耕牧。有警則籍而用之，此召募之道也。

招集之法有多端，無論是先立招首再招軍，或「抽選餘丁，名曰垛軍」，或召募流民、土著，甚或以家丁補逃軍缺額，皆需配以幫丁數名。正統十四年 (1449) 屈勤七、孫賢等招集的勇士六百戶有幫丁一千三百人，平均每名勇士約幫丁二名。其後「於各衛舍餘三丁抽一，分撥操守，又各與幫丁一名，共萬有七千二百九十餘名」。[46] 萬曆七年 (1579) 抽垛鐵嶺城軍，更是一軍配以四幫丁。《遼檔》，〈分守遼海東寧道山東布政使司右參議荊州俊為問完欠納鐵課的鐵軍曾國忠等處罪的呈文〉（萬曆二十年六月，頁 658）有云：

> 萬曆七年十二月內，有原掌定遼左衛印指揮郭維藩，奉文抽垛鐵嶺城軍。本官前到歪頭山屯，查得曾國仁、曾世奎二名，俱係流移無差，各家道殷實，將曾國仁編充鐵嶺城正軍，撥給本戶未到空丁曾三（即曾麻子）、曾

---

[45] 參見田汝成撰，《遼紀》（一卷，收入金毓紱主編，《遼海叢書》4，瀋陽：遼瀋書社，1985），〈叙〉；《明孝宗實錄》152：6b，弘治十二年七月丁丑。余濂為此事更與巡撫遼東都御史張鼐相互訐奏，事見《明孝宗實錄》217：4a-5a，弘治十七年十月甲戌。

[46] 參見《明武宗實錄》44：1b-2a，正德三年十一月乙未朔。是時巡撫遼東都御史劉瓛等陳濟邊足餉事，請將該批抽集軍放回耕種。但當初抽軍時間不詳，待考。

四（即曾國卿）、曾冬子、曾國學四名作為幫丁。其曾世奎亦編正軍，另撥外戶未到空丁宋保友，并先未故蘇天庶、常得時、王友倉四名，各操備供幫不缺。

曾國仁、曾世奎以「流移無差」被抽充軍，當時戶下有四名「空丁」亦即同樣無差的餘丁被撥為曾國仁幫丁；曾世奎名下則撥給四名異姓外戶空丁作幫丁。由之可知在新募或抽垛軍時，必須同時選定戶內無差空丁作其幫丁。若戶內人丁不足，則配以他戶空丁；再不足，也只能從銀差人丁中改差了。

岡野氏對銀差的討論另有一點值得商榷的，是她認為「萬曆初期遼東銀差幾乎都由下下戶充當」，理由是她在整理《遼檔》〈遼東各衛所邊堡官軍下餘丁舍丁等納銀名冊〉時，發現冊中沒有中中則以上的記載，而冊首刊載「官下銀差八十四名」中，有七十八名為下下則；「軍下銀差餘丁三百七十四名」中，也有三百六十六名為下下則（頁 74）；統計下下戶所佔比例高達 93%～98%，她因而得出上述結論。

萬曆年間遼東地區銀差徵納標準尚多不明之處，本文無法多作討論，但岡野氏將繳納下下則銀差人丁所屬戶籍視為下下戶，卻有可議之處。例如《遼檔》百戶楊雄戶下（頁 93）：

銀差三名，各納不等，共銀九錢。

下上則一名楊保子，納銀四錢。

下下則二名，共銀五錢，楊丑□……

就是同一戶內既有繳納下上則者，又有繳納下下則者。[47] 雖然我們尚不知軍戶丁銀差科則是如何決定的，但楊雄戶不能因戶內人丁繳納下上則或下下則銀差而被認定為下上戶或下下戶，卻是不言自明的。

回頭再看岡野氏質疑檔案中出現的大量同姓幫丁「很有可能與家人、家丁、義男等同樣，為擬制性的家族成員」，其說究竟能否成立，值得吾人進一步探究。上文說過，岡野氏此說受李氏「重層的階級觀」的影響，但李氏對於一般軍役的幫丁，乃是確定其身分地位並不因之改動的。岡野氏將同姓幫丁與家人、家丁、義男等相提並論，或出於對李氏下段文字的體會。李氏文中有關家人、家丁的論述主要如下：

[47] 類似事例又見同書頁 75，鄧廣太戶下，下上則一名、下下則四名；同頁何某戶下，中下則一名、下下則六名；頁 83，楊某戶下銀差二十九名，下上則二名、下下則二十七名。

> 早在 1503 年巡撫遼東都御史張鼐就指出：“遼東總兵、副總兵、參將、都指揮、指揮、千戶等官，先年各選驍勇軍士，隨從殺賊，久之遂為家人。其升調官員，則有帶去軍丁，見在世襲子孫有任參將以下者，一家有十餘姓，一姓有十七、八丁。又有隱占軍丁，從嫁使令者”。這樣，衛所軍丁就有少數人開始轉化為將官的家丁。萬曆初年李成梁總鎮遼東時，極力擴大這種封建權勢，公開迫使衛所人丁充作家丁。信牌檔乙類 82 號到 85 號，收集了三十頁“查議家丁”的文件，原件雖已剪斷，不能復原，但各頁的主要內容還可以連綴起來，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瞭解當時的真實情況。

以下不妨從李氏所引之信牌檔乙類 82 號到 85 號談起。

這三十頁文件收在《遼檔》頁 115-120。編者暫訂標題為〈遼東苑馬寺為議處家丁錢糧以杜攀報以安地方事的憲牌及各衛上報的呈文〉，上呈時間在萬曆十二年 (1584)，總數共十二份。其主要內容經李氏拼湊後，整理如下：

> 據管坐營中軍事參將劉言呈：依蒙會造到家丁文冊與本衛均徭清冊，照名審編，除各家丁本戶有丁者，即於本戶內審派。如本戶果無人丁者，方許異姓人內編定。各掌印官就將各副丁、幫丁原派差役除豁，每給印信由票一紙收執，不許分外派當別差。如正班家丁倘有事故，就於副班者頂操。其副班及幫丁名缺，該營移文各衛呈請本寺道另再查明補之。

這些家丁由遼東鎮守衙門負責團練，隸屬於「正兵營」。[48] 由於「徵調甚苦，而糧餉甚薄」，「除河西家丁無丁可換，原不更班外」，河東因各衛人戶較為富庶，家丁赴營採輪班制。每逢換班時，家丁下班回家休息，但若仍「在操未換」，可領取貼班銀五兩，致有棍徒為謀五兩貼銀，冒名攀報更替者。唯此輩雖「多係家道殷實，而臂力未必精強」；雖偶有查驗合格者，但大多都被「驗退貼原報家丁銀五兩而還」，於營伍並無裨益。萬曆十二年遂有審編家丁之議，原「審定更班人丁即行停止」，「待清審徭役之時，另行委官」酌量人力，一體審編。

---

[48] 這十二份文件因為破損嚴重，復原困難，其中「正兵營」一詞僅出現一次（頁 116），且缺其下文。但據《明神宗實錄》571：11b-13b，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己卯，遼東巡按楊一桂開造之四月二十一日撫順關口死事將士名單，其中正兵營計陣亡千總六員、把總八員、家丁一千一百三十四名；或可證遼東正兵營確由家丁構成。再從陣亡家丁姓名「夷倭、位成」等看來，應有不少為各路邊將招募之降夷，另有土著應募而為家丁者。

每正班丁一名配以副班丁一名、幫丁至多四名，俱於本戶內審派；如本戶果無人丁者，方許異姓人丁內編定。被審編為副班及幫丁者，需開豁原派差役。正班丁事故，由副班丁頂補；幫丁則以供貼銀兩為務。若有四名幫丁，則每名每年出銀二兩；三名，則每名每年出銀二兩七錢。幫貼銀兩委由廉幹官一員，「照編定冊籍，逐名按季追收，類解本寺道驗發該營，唱名給散，不許家丁離營取討」。[49]「臨放如有事故者，照數扣除還官，俟季終移文各道寺（苑馬寺、分守道、開原道）照數解補，不得仍前任意攀報更替」。「如有各幫丁奸頑，失期不行上納，許委官查呈重治」。

上項文件被李氏認為「是一項強迫衛所人丁去補充和擴大將官家丁的明文法令」，從此遼東軍官可以「合法徵調衛所人丁作家丁」；而被勒派為家丁的常家業立破，「這就使階級矛盾日益尖銳」。岡野氏對所謂李氏的「重層的階級觀」的認知或出於此，但李氏此說重點在統領該正兵營的軍官與家丁間的關係，[50] 與岡野氏質疑《遼檔》各軍餘名冊中軍丁與戶內同姓幫丁間的關係並無干涉。這些家丁集中登錄於「家丁文冊」，由冊中按戶審派正丁、副丁、幫丁，推想其性質類同「本衛均徭清冊」，只是以「正兵營」為單位，將正兵營家丁集中管理。考

[49] 按：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315，論及此一史料，認為這種方式「同原籍軍戶先把軍裝交給衛官再轉交軍士、禁止軍士回原籍自行索取、地方清軍官員負責催送軍裝等處理辦法如出一轍」。筆者有不同意見。張氏對原籍軍戶供應軍裝模式的認識，主要依據下文所引譚綸等輯，《軍政條例》2：13a-14a，〈軍戶五年一送軍裝〉；但因斷句有誤，有些誤解（參見註 104）。筆者以為，原籍軍戶在將軍裝交給衛軍之前，是需經歷長途跋涉，親身赴衛的。繼丁到衛後，將軍裝「當官給與本軍收領」，亦即在衛官的見證下當面交給衛軍。遼東正兵營家丁的幫丁銀，則是統一由負責徵收均徭銀的官員逐名按季追收類解，幫丁不需赴營，更無需直接面對營官。兩種辦法差距甚大，難以謂「如出一轍」。有關原籍軍戶軍裝供送方式，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 (1986)：652-666。

[50] 據《遼檔》（上），頁 115，這些被編入正兵營的家丁，「即有老病事故，自可招募頂補。如有在營家丁無故脫逃者，永不更替」。也就是說，缺額正兵營家丁之替補途徑以招募為主，就此點而言，正兵營家丁或可歸類為招集軍的一種。馬楚堅，〈明代的家丁〉，《明史研究專刊》8 (1985)：191-252（後收入《明清邊政與治亂》，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4-162，參見頁 139-140）指出：家丁之組織系統，原則上有隨任與在營之分。隨任系統是指將帥私蓄之家丁，在營是指食國家糧餉之家丁。李燕光認為從此遼東軍官可以「合法徵調衛所人丁作家丁」，他所謂的家丁應為隨任家丁之屬，性質不同於《遼檔》中之正兵營家丁。唯家丁問題過於複雜，本文不擬深論。

慮到明代戶籍文冊中對所謂「家人」、「義男」皆明白登錄其身分，[51] 岡野氏的猜測應無可能。

岡野氏的推論或出於對李說的過度解讀，但李氏認為「幫貼制度」是遼東地區主要的封建剝削形式之一，遼東的人丁身分關係、封建剝削關係都因幫貼制度的存在而與中原地方有若干差別，似乎有將「幫貼制度」視為遼東地區獨有之意，實際情況又如何呢？

上文提到，筆者在一九九二年撰寫的舊稿中已經指出：幫貼制度既非遼東所獨有，亦不限於軍戶。以下即以正德年間的天津三衛為例，進一步說明。《皇明經世文編・竹塘集》卷一七五，蔣曙，〈興革利弊疏〉有云：

> 一、量存操軍。查得天津三衛節年供報正軍、餘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有奇，其數不可謂不多矣。比因逃亡老幼貧難殘疾，例該優免，被賊擄去哨瞭調衛事故等項，開除一萬一千八十餘名，見在正軍餘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餘名。春秋兩班京操調去七千四百一十七名，運糧正幫軍餘七百二十二名，幫軍幫操五千六百三名，近日陸續補軍正幫餘丁五百九十九名，領太僕寺官馬、并本衛巡捕小馬、吹手正幫餘丁七百一十九名，南北修河淺夫正幫餘丁一千五百二十二名，官倉斗級正軍餘丁二百五十五名，指揮千百戶等官例該軍伴餘丁五百五十五名，禁庫、看守神木、後府、臨清、遮洋、工部等敞〔廠〕正軍餘丁七百九十五名，辦納軍器、顏料、黃穰苗、氷窖、蘆葦、木炭、儒學齋夫均徭等項銀共三千一百九十三兩二錢，用去上中下三等九則餘丁五千三百五十四名，此外止遺餘丁七百名，在衛守城正操，再無別項區處。

蔣曙於正德七年 (1512) 十月由保定府知府陞山東按察司副使，整理天津等處兵備；九年二月以整飭天津等處兵備副使兼管霸州等處兵備；十年閏四月調廣東。[52] 此疏當作於就天津兵備任不久的正德七、八年間。根據他的調查，天津三衛旗軍餘舍現存二萬四千餘名，其所分擔之軍徭雜差可整理成下表：

---

[51]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 (2012)：548-556。

[52] 參見《明武宗實錄》93：3a，正德七年十月己酉；109：5b，正德九年二月甲辰；124：1a，正德十年閏四月己未。

表二：正德年間天津三衛軍徭雜差表

見在正軍餘丁（總計）：	24,241 名
春秋兩班京操	7,417 名
運糧正幫軍餘	722 名
幫軍幫操	5,603 名
近日陸續補軍正幫餘丁	599 名
領太僕寺官馬、并本衛巡捕小馬、吹手正幫餘丁	719 名
南北修河淺夫正幫餘丁	1,522 名
官倉斗級正軍餘丁	255 名
指揮千百戶等官例該軍伴餘丁	555 名
禁庫、看守神木、後府、臨清、遮洋、工部等廠正軍餘丁	795 名
辦納軍器、顏料、黃穰苗、氷窖、蘆葦、木炭、儒學齋夫均徭等項銀共 3,193.2 兩，用去上中下三等九則餘丁	5,354 名
在衛守城正操餘丁	700 名

※根據蔣曙，《皇明經世文編・竹塘集・興革利弊疏》175：1779-1~1784-2。

表中出現的「正幫軍餘」、「幫軍幫操」、「正幫餘丁」、「正軍餘丁」、「軍伴餘丁」等名稱，推測在使用上是有所區隔的。例如，京操軍一律需用正軍，[53] 這是法有明文的。運糧軍則三衛共該船三十七隻，「每船運軍一十名，每軍貼丁一名」，可知所謂「正幫軍餘」，原是包括了正軍及幫貼餘丁的。「幫軍幫操」實際內容不明，或為京操軍之幫丁。至於近日陸續補軍的、負責領養馬匹的、擔任吹手及修河淺夫的，每名正丁俱配有幫丁，由於不論正丁、幫丁，都以餘丁充任，只能稱作「正幫餘丁」。

[53]《明代律例彙編・兵律二・軍政・不操練軍士・萬曆問刑條例》14：653，有云：「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可知一直到萬曆年間，仍強調京操班軍需用正身。彭勇，〈論明代京操班軍的選補制度〉（《歷史檔案》2007.4：31-35, 52）指出：「正身」的含義包括兩方面，一與「替身」相對，指在冊的旗軍本人；二與軍餘、雜差人員相對，指參與京操的班軍一定是旗軍正軍。京操正軍不足時，會將城操及雜差人員轉為京操，並且役及餘丁，但都需要轉成正軍的身分。不過到了明末，各衛為完成定額，餘丁與正軍一同赴操已是普遍的事實。參見頁 32-33。又見彭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頁 238-242。

蔣曙還對其中數項軍役內容的演變做出較為詳細的說明。第一是「運糧正幫軍餘」。

據蔣曙所云，天津三衛原額運船三十七隻，共正貼旗軍七百四十名。弘治十二年五月，兵部為增修武備，議准自弘治十三年為始，將北直隸德州等九衛運軍退送團營操練，九衛運船全數革罷；原兌運山東民糧改令遮洋總空閒運船代運。[54] 後「因漕運衙門官員經過德州等衛，被其不聽節制，不行應付，以致奏復運船」，於正德二年十二月題准「照舊復設運船，天津等三衛該船三十七隻，天津衛一十五隻、天津左衛一十二隻、天津右衛一十隻，每船運軍一十名，每軍貼丁一名，三衛共用正貼軍餘七百四十名」。

天津三衛運軍弘治以前正、餘比例不詳。《明武宗實錄》卷三三，正德二年十二月甲戌有云：

> 總督漕運都御史王瓊奏：漕運舊規北直隸一總用通州等九衛正軍一千、餘丁七百運米五萬四千餘石。近以有警，掣回團營操練，蓋一時權宜之法耳。宜復舊為便。兵部覆奏：京營所以拱護宸居，已回操練者難以復充運卒矣，宜於各衛餘丁內選補千名，并原掣回七百名仍舊漕運。從之。

可知弘治十二年以前，通州九衛運軍一千七百名中，正軍僅一千，其餘皆為餘丁。按：北直隸總轄下通州九衛係指德州二衛、天津三衛、通州四衛，據總督漕運都御史王瓊所言，原有運軍一千七百六十四員。弘治十三年遭掣回，並未全數用於京操，而是以「正軍千名補操」，餘丁七百名則「退掣閒曠」。[55] 正德二年重開漕運，因為兵部的堅持，已改京操的正軍續留團營；九衛另選餘丁一千，連同原先撤回原衛的餘丁，恢復了明初原額。但三衛運軍此後已全數改由餘丁充任，不復明初景象。

第二是「南北修河淺夫正幫餘丁」，內容包括南河口夫五百八十丁，及北河口夫九百四十五丁。其中南河口「自城南稍直口起，直抵南皮縣白洋橋口止」，共淺鋪二十九座。由於該地區乃三衛屯所，由三衛差派修河淺夫每鋪正、貼丁二十丁，「河開則撈淺修築堤岸，河凍則辦納樁草價銀」。北河口指蔡村上下一帶，其地近「定邊衛中所百戶王聰、文興、駱忠屯堡」及「武清衛、縣地方」，

---

[54] 事見《明孝宗實錄》150：5a-6b，弘治十二年五月壬午。

[55] 詳見陳子壯撰，《昭代經濟言》（十四卷，據清道光同治間南海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刻本影印，收入《廣州大典》61，《嶺南遺書》3，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2：17b-19b，王瓊，〈漕例疏〉。

先年由定邊、武清縣、衛設置老人、淺夫；景泰七年 (1456) 十一月因通州、直沽、天津等處水澇民艱，盜賊竊發，兵部奏准令鎮守通州都指揮陳逵自通州至直沽分列五堡，撥軍防送。[56] 逵乃「起倩三衛夫役，修理要兒渡口」，完工後復分撥之以看守淺鋪。此後相沿成習，不行放回。這部分新增夫役「三衛共鋪一十五座，每座堤夫二十一名，每名該貼丁二丁」，「以三衛十五鋪計之，共用均徭餘丁九百四十五丁」。

其次如軍器顏料銀，這在其他直隸衛所都以「軍三民七」的比例相兼料造，天津三衛則「全累軍餘」。蔣曙因請比照其他直隸衛所，以三七成造；再不然，也希望能改為軍五民五，或比照災傷輕減事例，使三衛永遠減半成造。

還有些徭役因無餘丁可以分派，必須由正軍出辦。例如由張家灣至滄州的遞運站夫役，原本以屯田子粒及牙行餘稅雇募人夫應當，後因子粒輸之國用，牙行餘稅屬之公帑，正德年間只能「循舊規，每月正軍一名，食糧八斗者辦錢二十四文，六斗者十八文，三斗者止九文，以三衛計之，大約月得錢一十八萬有零，折銀二百五十兩有餘」。此外，運河自通州至儀真一帶，設有近二十個撥夫廠，「原編人夫有多寡，有協濟者，有自辦者」，但「天津三衛人夫出自貧軍膏血，又無有司協濟」；由「月錢不足則借之于官庫」來看，這些夫役也是從衛軍月錢出辦的。

天津三衛尚有蘆糧一項，乃先年戶部將坐落順天府武清縣地名寶船口之沒官草場一處，分派天津等衛、武清等縣承佃，令其採打蘆葦，易米納官。其額「天津衛、天津左衛各該米九十五石，天津右衛該米六十石」，「遞年申送戶部，委官主事坐撥天津三衛官倉交納」。成化年間，因天津右衛地土與錦衣衛金燈火把蘆葦場連界，被錦衣衛委官一概包占，遺留糧米無從徵收，只能令天津右衛城裏城外地方總小甲人戶沿門派徵賠納。

總的看來，表中各項軍徭雜差自「南北修河淺夫正幫餘丁」以上，皆有幫丁輔其差役；但自「官倉斗級」以下諸役，凡未標示「幫」字者，或由正軍或由餘丁充任，但皆不附幫丁，或以其役較輕之故。至若武官軍伴、納均徭銀及在衛守城正操等役，不但沒有幫丁，甚至不為正軍軍役，只由餘丁充任。整體說來，重役之幫丁一至二名不等，輕役及銀差則不設幫丁。

[56] 參見《明英宗實錄》272：3a，景泰七年十一月丁丑。

天津三衛地近京畿，「當河濟之衝，舟楫必由之路」，「為畿輔控海之地，今昔多盜之區」，故其差役特重。至遲到了正德年間，已經開始以衛所餘丁辦納均徭銀差及幫丁力差，與岡野昌子推定遼東地區實施均徭的時間差不多一致。值得注意的是，上開軍徭雜差中，不見屯軍也不包括糧差，但天津三衛並非沒有屯田。民國《新校天津衛志》卷二，〈賦役・地畝錢糧〉謂「天津衛三所原額屯地九千二百二頃」餘，[57] 同卷〈賦役・屯田〉又謂：

> 坐落疆域四至界畔，因軍士逃故，典賣拋荒不一，或為豪右所侵據。典籍不清，屯糧或概屯包，或新軍認納，一時之通患也。天啟四年，軍廳同知盧觀象倡議復興屯田，勸助開河，自捐囊貲，身在荒田中數載。其田坐落何家圈等處地方，……至國朝康熙四年，將屯田歸併靜海縣納糧。

大約在正德年間，天津三衛由於各種軍徭雜差過於繁重，必須傾全衛軍餘之力始能應付。屯田則因軍多逃故，拋荒者多，又有不少為豪強所侵占，屯糧只能採取全屯包納或新軍認納的方式勉強支應。這與萬曆年間遼東地區軍餘分任銀差、力差、糧差的情況相較，正德年間天津三衛軍餘所受的待遇甚至更為苛酷。應該說，李燕光之說是在不明其他地區狀況下所做的誤判，不足為訓。

四・《遼檔》中的異姓外戶幫丁：與張金奎商榷

岡野氏的議論集中在同戶內的同姓幫丁上，但《遼檔》中更值得注意的無寧是異姓外戶幫丁的存在。筆者在九二年撰寫的舊稿中，引用上舉曾世奎與宋保友、蘇天庶、常得時、王友倉之例，指出異姓幫丁的成立源自於垛集法，方法是根據丁數多寡與所需軍額，將三丁或五丁湊為一單位，丁多之戶自出一軍，丁少之戶合二、三戶垛充一軍，不當軍的其餘人丁或貼戶則有幫貼軍役之責。垛集法在明初大量需求軍隊時曾廣泛實施於民戶，由於各戶內的丁數多寡並未列入考慮因素，機械式湊合的結果，被垛為正、貼戶的常常是異姓。永樂以後，以民戶丁為對象的垛集法極少施行，取而代之的，是從衛所軍戶的在營餘丁中抽選軍役。

---

[57] 天津三衛指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右衛，順治九年併為一衛，下分中、左、右三所。參見薛柱斗修，易社同人校，民國《新校天津衛志》（四卷，首一卷，據民國二十三年易社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14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2：28a，〈官職〉；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一二二〇卷，據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556：209-2，〈兵部・衛所〉。

起初只由丁多軍戶中抽取，及軍役需求增大，非同戶之丁亦被垛集，曾世奎之例可見一斑。[58]

二〇〇七年張金奎出版《明代衛所軍戶研究》，書中引用同條史料，對宋保友、蘇天庶、常得時、王友倉四人，認為「不出意外，應該是 4 個畸零戶」。[59] 張氏未說明其所謂「畸零戶」[60] 意所何指，但從《遼檔》中可以發現，這些異姓幫丁未必屬於畸零小戶。例如頁 88：

一戶軍人孫叫化下在冊軍餘一十三名。

力差一十一名。

汎河舊軍孫惠，幫丁二名：孫勝、孫聰。

開原垛軍孫喇虎，幫丁二名：孫得用、孫得時。

紅嘴堡孫倉，幫丁二名：孫明、孫仲良。

幫外戶垛郭留住幫丁二名：孫憨頭、孫□□。（以下缺）

---

[58] 參見〈幫丁をめぐって〉，頁 454-455。舊稿中，筆者對垛集法的理解主要因循王毓銓的說法，認為垛集法的精神在於合二、三戶之力以充當一名軍役，強調所謂的「正、貼戶制」。其後看法有所修正，詳細討論參見〈再論垛集與抽籍〉。

[59] 參見《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 313-315。又，張氏引〈分守遼海東寧道山東布政使司右參議荊州俊為問完欠納鐵課的鐵軍曾國忠等處罪的呈文〉，以為「萬曆七年，定遼左衛“奉文抽垛鐵嶺城軍”，先後抽取曾國忠、曾國仁、曾世奎三人充正軍。……曾國忠被指派炒鐵，沒有安排幫丁」云云，其實是誤讀了史料。據《遼檔》（下），頁 657-661，曾國忠充復州衛左所炒鐵軍早在嘉靖間，「隆慶元年，曾國忠為欠鐵課數多，貽累」百戶孫繼祖「代伊賠納」。萬曆七年，定遼左衛指揮郭維藩奉文抽垛鐵嶺城軍時，將曾國仁、曾世奎編為正軍，曾國卿等編為幫丁，曾國仁乃嗾使國忠捏稱（冒頂）為自己的幫丁，誣告孫繼祖之子孫世榮等逼國忠售賣房田、敲詐勒索，意圖拖延國忠自萬曆七年起至十年止應納鐵斤八百斤。國忠奸計一度得逞，復州衛著令孫繼祖代國忠賠納鐵七百斤。至萬曆十六年孫繼祖病故，十七年孫世榮襲職，十九年復州衛指揮王正名票催捉拿國忠，追索前欠鐵一百斤并拖欠萬曆十一年起至十九年止共該鐵一千九百斤，再經孫世榮具呈上告，全案始得昭雪。萬曆二十年的結案書中，「照斷國忠仍當鐵軍，將本戶未到空丁曾國用、曾國朝、曾國儒、曾志奇四名幫納鐵課」，是為國忠之幫丁。

[60] 按：鶴見尚弘，〈明代の畸零戶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7.3 (1964)：35-64，認為明代里甲制度將戶分為四類，即里長戶、甲首戶、帶管戶、畸零戶。帶管戶為同一都內以 110 戶倍數編排里甲後多餘之下戶，由於不能成里，又不能分入他都湊成里甲，只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雖無里甲正役，但仍需分擔雜役。畸零戶則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為鰥寡孤獨不任役者之屬。唯王朝理念與現實之間難免有差異，各地有以戶田十畝以下為帶管戶者，有以戶糧斗許為畸零戶者，也有將流民編作畸零戶聽當輕差者。

此戶下，孫憨頭與另一缺名者為外戶郭留住的幫丁，但該戶共有軍餘十三名，絕非畸零小戶之屬。再舉一例，如頁 108-109：

一戶軍人劉江五下舊管在冊軍一十三名，新收無。

奉明開除夫一名：劉尚文。

實在冊軍餘一十二名。

廣寧舊軍劉見，幫丁二名：劉敢子、劉良貴。

義州垛軍劉亮，幫丁二名：劉文舉、劉友倉。

開原垛軍劉得用，幫丁二名：劉五漢、劉住。

納窑柴一名：劉七十。掃殿夫一名：劉三漢。

幫外戶軍李小四幫丁一名：劉滿倉。

此戶扣除「開除」一名，實在軍餘十二名，規模與孫叫化戶相埒。戶下三名軍役的形成，從名稱也可看出端倪。屬於該戶原本的軍役在廣寧，故稱為「廣寧舊軍」，新增在義州及開原的軍役乃垛集而來，故以「垛軍」稱之。由於戶內餘丁人數眾多，故皆配給本戶幫丁。多餘的人丁則分別派給納窑柴及掃殿夫等雜差，再有多者，即配給外戶軍李小四為幫丁。

《遼檔》中還有名為「隻身軍」者，其存在形態特別值得注意。例如頁 77：

一戶軍人田仲溫下實在軍餘五名。

煎鹽軍田在，幫丁二名：田庄兒、田所兒。

幫隻身軍賈仲舍下：田承恩。

又一例見頁 76，戶名不詳，戶下力差九名，分別是：

煎鹽軍徐仲奎，幫丁三名：徐遝、徐得山、徐馬兒。

隻身軍鄭必，幫丁三名：徐京、徐定兒、徐景松。

改編土兵一名：徐得。

「隻身軍」原與「有家小軍」對稱，法令上不論是月糧或賞賜皆少於有家小軍。[61] 上舉二戶下皆有異姓隻身軍一名，其名額俱計入戶內丁額。如果張氏所謂的畸零戶，指的是單丁小戶，則隻身軍的性質可能更為貼近。但從上舉二例看來，萬曆

[61] 例如《明英宗實錄》85：9a，正統六年十一月己亥，即指出是歲因遼東廣寧等十衛旱蝗無收，巡撫左副都御史李濬奏請增給官吏軍士月糧，最後決定有家小軍月增三斗，隻身軍月增二斗，紀錄幼軍月增一斗。顧起元撰，譚棣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十卷，北京：中華書局，1987）10：309，〈官軍糧賞則例〉則云：隻身軍月糧六斗，有妻者一石，紀錄、老疾軍月糧三斗，把門、修倉、軍斗餘丁各三斗。冬天賞賜給軍人的綿布，亦針對正軍、有母妹幼軍、無母妹幼軍、隻身軍、疾軍各有不同規定。

年間遼東地區的隻身軍並不以畸零戶的形式獨立存在，而是併入幫丁戶內，成為戶下一名成員。

《遼檔》中以異姓外戶形式出現的還有以下一種狀況，見頁 104：

……幫丁四名：李□良、李討米。貼戶二名：丘得幸、丘進保。

該戶因冊頁殘缺，無法判斷丘姓貼戶二名是否計入該戶力差丁額中，但異姓外戶幫丁或貼戶之存在確實賦予遼東地區衛所軍戶多樣的存在形態，則是不容忽視的重要事實。

《遼檔》中還有另一類軍戶形態值得注意。例如頁 227：

一戶軍人張乜兒下糧差，正屯軍小草糧七石：高得，幫丁一名：高臣。

幫外戶屯軍一名：高敢群。

此戶下糧差三名，一名高得，認納正屯軍小草糧七石；另兩名為幫丁，其中高臣為高得幫丁，高敢群則為外戶某屯軍的幫丁。

高得、高臣、高敢群三人俱為高姓，但該戶軍祖為張乜兒，可能張乜兒本是屯軍，絕戶後由高姓頂充軍役，代納糧差。而正屯軍小草糧只許有幫丁一名，[62] 多餘人丁便成為外戶屯軍的幫丁。

張乜兒戶下軍餘俱為高姓，情況還算單純。《遼檔》中有二、三姓合戶的，例如頁 100：

一戶軍人段計兒下軍餘六名。

廣寧軍楊谷顯，幫丁：楊朝相、段羊皮。

一堵牆軍段會，幫丁二名：段所兒、段包兒。

戶下六丁，二丁楊姓，四丁段姓。二姓或原本為正、貼戶關係，後來索性報為一戶。再舉一例，見頁 221-222：

一（戶軍人）盛保兒下在冊軍餘一十二名……

力差一十一名：

廣寧舊軍盛文學，幫丁二名：盛和尚、盛□。

開原垛軍王文舉，幫丁二名：王文通、王□□。

青台峪垛軍王押住，幫丁二名：王小小、□□□。

望海堝垛軍工（王）狗兒，幫丁一名：王鹿兒。

---

[62] 按：《遼檔》各軍餘文冊中糧差有數種，其中繳納「正屯軍大草糧七石」者有幫丁二名，繳納「正屯軍小草糧七石」者僅幫丁一名。前者如《遼檔》（上），頁 224 之高文學、曲禮、徐強汗、丁彪等，後者如頁 225 之楊景松、頁 228 之國時等。

局匠一名王麻子逃，另戶展省子補當。

糧差：納操軍莫瞎兒糧三石五斗，一名王保兒。

此戶軍祖盛保兒，戶下十一名力差，四名為軍役、七名為幫丁。其中除廣寧舊軍及其幫丁仍由盛姓承擔，另三名垛軍及其幫丁皆王姓。該戶另有局匠一名王麻子，因逃亡未列入力差額內，但軍餘名冊並未另立「開除」一目，反而在王麻子名下附註說明該役已由「另戶展省子補當」，或因新逃者需「根捕」正身，[63] 一旦緝捕歸案，仍需回任原役的緣故。盛保兒戶下尚有糧差一名王保兒，「納操軍莫瞎兒糧三石五斗」。[64]

王麻子逃亡，原有局匠役由另戶展省子補當。展省子之名又見《遼檔》頁106，該戶名「展豬狗」，在冊軍餘二十名。十八名力差中，有「局匠一名：展省子」，可知展省子的丁額仍計入展豬狗戶內，盛保兒戶內出現他的名字不過為說明局匠役的轉移。此外，王保兒的糧差也非本戶原有，他所代納的操軍莫瞎兒之名又見《遼檔》頁227：

一戶軍人莫瞎兒下軍餘九名。

開原垛軍于四兒，幫丁二名：于英兒、于志孝。

開原垛軍莫臣，幫丁二名：于捉住、于得淵。

懿路垛軍莫志賢，幫丁二名：于舍兒、莫志勝。

莫瞎兒是該戶之軍祖。盛保兒戶下資料顯示他具有操軍的身分同時又有糧差，比較合理的解釋見《遼東志》卷七，〈藝文・奏議〉，翰林院修撰龔用卿、戶科給事中吳希孟，〈會陳邊務疏〉：

訪得遼東軍士守城十二，屯田十八。操司缺軍，屯田僉補；在衛故絕，原籍僉解。

也就是說，遼東地區有不少操軍是僉屯軍替補的。[65]「操軍莫瞎兒」可能是先為屯軍後被僉補為操軍，因保有屯田故而持續負有屯糧義務，及至明代中後期，因

---

[63]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兵部・武庫清吏司・軍政一・根捕》154：2141-2。

[64] 類似的例子又見《遼檔》（上），頁 228「納操軍鄭冬兒草半分」、頁 223「一戶軍人鄭冬兒」；頁 223、228「納操軍柳瘦兒糧三石五斗」、頁 223「一戶軍人柳瘦兒」；頁 227「納操軍王伴兒糧七石」、頁 228「一戶軍人王伴兒」等都是。

[65] 按：《遼檔》萬曆年間遼東糧差，有標示為「正屯軍大草糧」、「正屯軍小草糧」者，亦有以「納操軍某糧、草、豆價」、「納逃軍某糧、草、豆價」、「納故軍某糧、草、豆價」標示者。鄙意以為，「正屯軍」應指明初以來一直都是屯軍者，「納操軍某糧、草、豆價」者，係屯軍被僉補為操軍者。至於逃軍、故軍則甚難判明其原有身分，姑不論。

戶下軍役越來越多，糧差部分才又改由他戶丁頂充。從萬曆年間該戶戶下三名軍役全由垛集而來，似可說明該戶軍役逐步擴充的軌跡。唯此說是否成立，仍有待進一步考察。

如上所述，盛保兒戶下差役承擔關係相當複雜，但戶下人丁仍只限於兩姓。下舉事例問題更複雜得多，見《遼檔》頁 108：

> 一戶軍人姚王成下舊管在冊軍餘二十七名。
>
> 新收幫丁：馬曹住。
>
> 開除銀差一名：馬曹住。
>
> 實在冊軍餘二十七名。
>
> 力差軍二十七。
>
> 廣寧舊軍張景時，幫丁二名：張七兒、張馬兒。
>
> □州垛軍張還，幫丁二名：張驛、張祿。
>
> 義州垛軍張見，幫丁二名：張能、張四十七。
>
> 湯站垛軍王志學，幫丁二名：王官千、王春。
>
> 紅嘴堡垛軍王欽，幫丁二名：王相、馬曹住。
>
> 紅嘴堡垛軍王文學，幫丁二名：王讓、王皂兒。
>
> 湯站垛軍張文舉，幫丁二名：張盤、張喜。
>
> 開原垛軍王必，幫丁二名：王欒、王還。
>
> 納窑二名：王強、張月。
>
> 守石門台架軍一名：王二漢。

此戶軍祖姓姚，但戶下已無姚姓人丁。軍祖名姚王成，該戶很可能原本即由姚、王二姓共同組成。隆萬年間，戶丁主要是王、張、馬三姓，但「馬曹住」的名字又不免讓人聯想是否為馬、曹二姓的朋丁。這種複數姓氏人丁「合戶當差」的現象在《遼檔》中隨處可見，可惜因為卷冊殘缺，所占比例無從估算。這種現象不妨從認差不認戶的角度來解釋，也就是說，每丁各有其應對的役，役有缺額，不必拘泥由同戶丁補當。這顯示在軍役需求無限擴張的遼東地區，軍役的幫貼、繼補已經突破戶的界線，成為全衛軍餘的共業。

五・廣東碑刻中的「一軍一餘」

相較於遼東地區衛所軍戶戶下常同時有多名軍役，每名軍役還都配有一至五

名幫丁的景況，萬曆年間廣東沿海地區呈現的則是全然不同的發展。《廣東碑刻集》，〈吳川縣建一軍一餘碑記〉[66] 有云：

> 夫設軍以衛民，丁以繼軍，俾民無虞，而軍伍不缺，此我太祖高皇帝制也。故國初歸附者，蒸蒸然奮義，卒成□□□□，以際雲龍風虎之會。大都有人世以戶侯之祿者居多，無論已。粵稽科貢，考邑人蕭惟昌調戍金陵，尚□登景泰甲戌榜，而□□仕，[67] 初不以後〔從〕軍而限之，即知丁□祖軍者，亦孟氏往役之義，胡統攝者不朔流窮源，□惟□苦不同，而且肆虐，以致太祖□□之□□諸會典例，燦若天日，森嚴可畏。□□耳目然□之願從者，無有驗丁例行。夫梁之先，戶民戶，丁民丁，因有軍而後有應繼，因在營而□號全伍，未聞人人役，丁丁□□□□□□以辨乾也。噫！均一軍也，均一餘也。昔何以歡，今何以悲。昔何以靖，今何以擾。當涂者側目，激□舊矣。按院龔公痛初〔切〕時圈，[68] 頒行一軍一餘之例，餘悉放習讀務農，有產者照籍版圖當差，誠美意良法也。一道張公徐公，[69] 重申告□至□□切□軍及餘，若解倒懸，稍稍法守無□。分守道朱

---

[66] 參見譚棣華、曹騰騑、冼劍民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頁 474-476。

[67] 蕭惟昌，吳川縣大寨人，錦衣衛籍，景泰庚午（元年，1450）順天鄉試，甲戌（五年）進士，官至戶部主事。其父蕭希聖，以子惟昌戶部主事贈承德郎。參見毛昌善等纂，光緒《吳川縣志》（十卷，據清光緒十四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66，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6：8b-9a，〈選舉表〉；6：79a-b，〈封贈〉。蕭惟昌中進士之年又見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頁 1450。盛熙祚等纂修，雍正《吳川縣志》（十卷，據清雍正九年刻本影印，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廣東府州縣志》18-19，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7：5a，〈選舉〉，及沈峻纂修，乾隆《吳川縣志》（十卷，據清乾隆五十七年刻本影印，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廣東府州縣志》19，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7：2b，〈選舉〉俱作「景泰辛未科」，誤。

[68] 按院龔公即龔懋賢。據《明神宗實錄》，御史龔懋賢巡按廣東始於萬曆五年七月庚戌，但在八年六月戊申時已改任貴州道監察御史，參見是書 64：6b，101：2b。龔懋賢傳見黃廷桂等監修，張晉生等編纂，雍正《四川通志》（四十七卷，首一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59-56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九上：53b-54a，〈人物〉。

[69] 按：明代以布政司右參政、右參議分守各屬府州縣，又以按察司副使、僉事整飭兵備兼分巡者稱分巡道。吳川縣為高州府屬，由嶺西分守道（駐高州）、嶺西分巡道（駐肇慶）管轄。參見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三三四卷，首一卷，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影印清道光二年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669-675，上

公巡行□，[70] 知軍餘□弊，議將例表銀兩，照額數欽之，旗軍正〔止〕許一丁在所操守聽繼，永為定規，大□□道，使知遵守。又謂親臨日暫，而以查訪之責請於附近有司。且曰：軍民皆赤子也，司民□者，忍獨安厥民而忽若軍若餘乎。適大父母王公莅邑，[71] 軍民咸得所矣，復何言？復何言？一□□幸□為□□員，不則前乎。此亦不知作何狀，尚安得以睹今日也。恐案牘久而湮滅，役使猶故。父老□□以饒道憲文□諸石，用垂久求之意，請而獲可，遂立之以為當業者戒。萬歷六年，內奉按院龔爺，據分守嶺東道漆議一軍一餘事宜，[72] 揭呈憲院，備開碣石□衛所軍家餘丁，不拘五丁十丁，俱令差操□□，按月拆〔折〕乾，為奴使用；或有十五六歲，標致讀書，強奪跟伴，教送鼓手，有錢□□兌，其餘□□如此，是全戶充軍，乞行禁革。□□□此，為照前事，不但嶺□□□□得，通省均有是弊。除已往姑不究外，通行嚴禁，牌仰呈堂，即便刊示，遍發各該衛所，當□張挂禁約，□□官員蒙府牌仰本所，將餘丁盡數發放寧家，耕種生理。

萬歷七年，內奉巡、守二道徐、張爺，據餘丁鄭文源等具告，□□以後議定一軍一餘，少則補足，多則釋放歸農，不得私役包占。中有一軍而餘丁三四人者，止許一丁聽繼。倘有逃跑，亦不得冒將別戶餘丁頂補，或有糧米□□有司，仍屬本縣輸納，□各官軍遵守不易，未為成規，發府出示，通諭知照。

萬歷十二年，內奉守道朱爺，為出巡事。照得本道巡歷吳川，查得寧川所軍餘，先該前道□□□察院詳允，行所遵照，止許一軍一餘在所差操，間有一軍而餘丁三四在冊，亦止許一丁聽繼，其餘釋放歸農。或有糧米□□，有司仍屬本縣輸納，及該所表箋銀兩，亦經議有成規，不許□□□□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8：326，〈職官表〉；萬曆《大明會典・鎮戍三・督撫兵備》128：1834-1。張公、徐公應指張明正與徐時可，張明正於萬曆六年三月丙子由雲南副使陞為廣東右參政分守嶺西道；徐時可於萬曆五年正月甲辰由福建參議陞為廣東副使，同年六月己未由伸威副使改補嶺西。參見《明神宗實錄》73：16b，58：3a，63：1a。

[70] 朱公即朱東光，於萬曆八年閏四月甲子由河南僉事陞為廣東副使，十二年正月壬寅由廣東副使陞為廣東右參政分守嶺西道，參見《明神宗實錄》99：5b，145：5a。

[71] 王公應即王一俞。據雍正《吳川縣志・職官》5：3a，王一俞任吳川知縣在萬曆十二年至十六年間。

[72] 據《明神宗實錄》58：5a，136：2a，漆彬於萬曆五年正月辛亥由福建僉事陞為廣東參議，十一年四月己未由廣東參議改福建參議。

役占，未〔永〕為遵守去後，今照法[久]弊生，各官故違前禁，如起造私屋則役其搬磚運泥；□子出入而使之抬轎□□；□□表箋銀兩，正數之□□，又加□□□私囊，深違法紀，其非仰體恤軍之意，本應參究，但念已往，姑不追論。除行吳川縣□□外，□行嚴禁。為此，示諭該所各官軍知悉，今後俱要遵照原議，止許一軍一餘在所操練，其每年表箋銀兩，止照正數□納。敢有故違，仍前分外私役包占加收者，各軍餘指名陳告，以憑參呈□□，决不輕貸。

萬歷六年，內奉本所軍政掌印千戶令〔李〕[爺]、都司錢爺，[73] 遵奉按院并守巡道明文給示，將各戶餘丁悉數歸農，俱無差役，一軍一餘在冊聽繼，其表箋[銀]，依正數一十肆兩三錢三分，旗軍出[辦]，并無多科，永為定規。

萬歷十三年菊月吉旦

高州府化州□吳川縣□□[74]

吳[川]縣丞陳禦、典史曹士賢　　同建

署寧川所印神處〔電〕[衛]□所前百戶徐順

吳川縣[儒]學訓導撰文□書丹

（碑存林召棠故居）

上引碑文因闕漏甚多，不易解讀。查崇禎《廉州府志》卷一一，昌應會，〈優恤軍丁議〉，亦有所謂「一軍一餘」之說，以下試加說明：

廉州衛原額旗軍七千三百三十名，舍人、家人、餘丁一千五百三十五名。今食糧見伍之軍不滿一千，耗減一至於此，而見存者又皆孱弱無用之人，緩急者皆不足恃，遂至招募勇兵打手等役，以備戰守。而招勇之兵又皆以一人而兼軍三之食，其為耗蠹公帑甚矣。且一歲之間，有辦料之軍五十九名，而又終年公費皆取給於賣軍，是見伍之軍而且食糧之額又減也。額減

[73] 都司錢爺指錢海。據光緒《吳川縣志・宦績》5：78b，「錢海，寧川所世襲副千户。其先曰錢鏞，江都人。弘治九年由神電衛前所調寧川，海其從孫也。素善騎射，有謀畧，膂力過人，屢擒海寇。萬曆四年，征羅旁有功，遷神電衛指揮。撫按獎薦，陞福建掌印都司」。又，寧川所軍政掌印千戶「令」，疑為「李」之誤，據雍正《吳川縣志・武備》6：21b，嘉靖十四年李桂由副千戶陞正千戶，後由弟李橙承襲。

[74] 缺字疑為「知縣王一俞」。參見註 71。又據雍正《吳川縣志・職官》5：7a，陳禦任吳川縣丞在萬曆十三年至十六年間。至於典史曹士賢，雍正志字跡模糊難辨，乾隆《吳川縣志・職官》5：10a，記為「曾士賢」，謂其於「萬曆五年任。府志作曹」。後任陸橙，「萬曆十年任」。

則伍闕，遂至括取軍戶所有之丁以備差操守城之數，謂之餘丁。是舉族皆軍也。而餘丁者悉又操縱于餘丁總甲之手，恣其隱蔽賣放，曾莫之問。貧者苦役，富者樂閑，蓋其積弊，非一日矣。為今之計，合無將軍戶闔逐一查點，其見伍旗軍如果羸弱不堪，必選其家之壯健者頂補，不許任其以房次輪役。仍查一軍一餘之例，每軍一名，即選其家餘丁中壯健一人，令其聽繼軍伍，同正軍操練，以供戍守之役。其餘軍丁除未出幼及年滿六十以上者，悉該衛掌印官盡報入冊，每年餘丁一名，止令其納銀四錢，免其差役，俾得自為衣食之圖。掌印官刻期徵收貯庫，以為造辦料銀及一應公費，仍以支用過數目，置立循環繳報本道，如此則常需有所自出，辦料之軍皆可盡數抽出，以充守城之用。餘衆之丁更得以免守城占役之苦。況將繼伍餘丁加以訓練，俟其可用，即將招募客兵減省，以其工食而量給之，則土著皆精銳之兵，警急有腹心之助。其于客兵有烏合之輩，冗食無名之費，利害不亦較然者哉。備關到府，申詳道院，批允立石衛堂永照。隆慶二年八月。

「廉之境蹊山瀕海」，[75] 山寇、海盜時時為亂。境內有廉州衛，下有左、右、中三所，永安、欽州二守禦千戶所及靈山守鎮千戶所。其中的靈山守鎮千戶所，乃是正統五年 (1440) 兵備副使甘澤為猺賊故，奉調南海後衛千戶所官軍守鎮靈山而設的。六所合計漢達旗軍原額共七千六百四十九名。[76]

昌應會任廉州府同知在嘉靖四十四年 (1565) 至隆慶二年 (1568) 間。[77]〈優恤軍丁議〉作於隆慶二年，是在他離職前不久。當時廣東沿海地區的倭患已基本平息，因此在他任職廉州府同知期間，廣東沿海進入相對承平的狀態。[78] 儘管地

---

[75] 參見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七十二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三十年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197-19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53：11a-12b，〈郡縣志四・廉州府・風俗〉。

[76] 參見張國經修，鄭抱素纂，崇禎《廉州府志》（十四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十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6：1b-3a，〈經武志・軍衛〉；6：12a，〈經武志・軍額〉；盛熙祚纂修，雍正《靈山縣志》（十二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清雍正十一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6：29b-30a，〈經武志・軍衛〉。又，《明英宗實錄》34：8b-9a，正統二年九月乙卯謂靈山所為按察司副史賀敬奏請設立。

[77] 參見崇禎《廉州府志・秩官志》7：14b。

[78] 按：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上），頁 468；毛佩奇、王莉，《中國明代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0，皆謂廣東倭亂在

方上仍有不少海盜、山賊為亂，「撫民」、「撫賊」到處可見，但用以對抗盜賊的主力，也非衛軍而為鄉兵。[79] 事實上，即便在倭亂危害最大的嘉靖中期，中國沿海地區普遍存在海防廢弛、衛所空虛、軍屯破壞、戰船毀損的嚴重危機，抗倭將領大量借助了客兵、狼兵、土兵、募兵、義勇的力量才得以平定。[80]〈優恤軍丁議〉反映的，正是在這樣一個時空背景下衛軍的狀況。

由〈優恤軍丁議〉可知，嘉靖末年廉州衛「食糧見伍之軍」不滿一千，[81] 不及原額七分之一。賴以備戰守的反而是招募來的勇兵、打手及客兵。關於勇兵、打手，嘉靖《廣東通志》卷三二，〈政事志五・兵防二・打手〉有云：

> 打手始自成化初，巡撫僉都御史韓雍短雇敢勇以征寇盜，事平罷之，不為定例。正德中，蒼梧軍門本有鎮夷營中軍士守梧州城，忽聽生事之人建議，籍廣東衛所餘丁老幼，每戶取一人，號爲精兵以代之。嘉靖初，右都御史張嵿會三司議定，用輪班精兵月糧，另雇精壯打手以備戰守。其後每遇征戰，改行廣州等府別行雇募，編立千長甲總以統領之。而守城仍用鎮

嘉靖四十三年時已經解決；實則此後仍有海盜吳平、曾一本及小宗的倭亂，參見陳懋恒，《明代倭寇考略》（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4），頁 100-101；吳重翰，《明代倭寇犯華史略》（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頁 103-112；范中義、仝晰綱，《明代倭寇史略》（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284, 308-318, 349-351。但相對於北部邊防，大多數學者仍以為此後的中國大陸沿海，大體上呈現出暫時的相對平靜的狀態。

79 參見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73-106。以廉州府為例，萬曆《廣東通志・郡縣志四十・廉州府・兵防》53：41b-42a 記廉州衛內、外六所現存軍額總計 1,712 名，其中用於守城之官軍僅 600 員名；兵額則雷廉參將陸營哨兵共官兵 552 名，潿洲遊擊哨兵中軍員役 83 名，各哨官兵雜役共 1,351 名，巡司弓兵共 50 名，州縣民兵共 667 名，總數遠超過衛軍，亦可為證。

80 參見陳懋恒，《明代倭寇考略》，頁 151-158；范中義、仝晰綱，《明代倭寇史略》，頁 200-207, 241-307。

81 按：昌應會謂「廉州衛原額旗軍七千三百三十名，舍人、家人、餘丁一千五百三十五名」，此數字亦見於黃佐纂，嘉靖《廣東通志》（七十卷，據明嘉靖四十年刊本影印，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31：22a，〈政事志四・兵防一・軍制〉。昌應會又謂「今食糧見伍之軍不滿一千」，此當為隆慶間數字。查萬曆《廣東通志・郡縣志四十・廉州府・兵防・軍額》53：41b，廉州衛旗軍原額衛總 6,799 名，其中左、右、中三所各 1,120 名，永安所 1,220 名，欽州所 1,099 名，靈山所 1,120 名。現存衛總 1,712 名，其中左所 462 名、右所 194 名、中所 168 名、永安所 448 名、欽州所 245 名、靈山所 194 名。其所記「現存」或為萬曆間數字，唯總數多於昌應會所言。嘉隆以來廉州衛軍人數變化情況不詳，待考。

夷營中軍士。自此遂爲常規。……其後令府縣雇募打手，各自支給工食，而軍門所支月糧遂爲虛名矣。

嘉靖《廣東通誌初藁》[82] 卷三二，〈軍制〉亦云：

軍伍既缺，一有征役，即行各縣起雇打手，或五百名，或一千名，每一月雇銀六錢，衣甲器械出於里役，其爲民害可勝言哉。

敢勇、打手皆屬雇役，經費來源或出自里甲均徭，或罷精兵以其行月糧支應。起初皆為短雇，即視戰情需要臨時雇募；後又有長雇者，歲歲調遣，成為永例。短雇打手的工食銀係每名每月六錢，嘉靖二年 (1523)，右都御史張嵿與巡按御史凃敬等議請改為長雇，每名月給工食銀八錢，所需經費由南寧等四衛、長樂等九千戶所常年輪班調赴蒼梧軍門餘丁的行月糧銀支付。根據張嵿等的計算，這些餘丁「通共四千七百五十一名，分爲三班，每班一千五百八十三名。半年一替。上班之時，在衛所關支月糧一石，在班又支行糧四斗五升，每名每月關支行糧米一石四斗五升，一年該支一十七石四斗」。以每石折銀五錢計，每名每年支銀八兩七錢。長雇打手則「每名月給工食銀八錢，一年該工食銀玖兩陸錢」，與上班餘丁支領額數大約相當。[83] 但昌應會謂招勇之兵「皆以一人而兼軍三之食」，原因就出在「民畏是役，責之里甲雇募，必須貼倍，然後始行。是養打手一人而爲三人矣」。[84]

廉州衛軍不足千人，即使全數用於戍守已不敷用，何況其中又有辦料軍五十九名，所需公費又皆取給於賣放正軍。關於公費，嘉靖《廣東通誌初藁》卷三二，〈軍制・軍需附〉有云：

巡按御史戴璟議看得：衛所職承祖父，俸給亦合肥饒，軍士命倚月糧，上人須當撫恤。奈何膏梁子弟終生乾没錢神，况夫炎海武弁大半棄捐毛錐，是故遇出錙銖費用，遂開倍蓰科條。且或徵之正軍、屯餘、軍吏而甲乙頓殊，或取之屯田、鋪店、地租而贏縮互異。蓋各色之規制未定，故千方百

[82] 戴璟、張岳等纂修，嘉靖《廣東通誌初藁》（四十卷，首一卷，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38，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83] 以上見嘉靖《廣東通誌初藁・民壯・近年雇募打手》33：20a-21a。又見《明世宗實錄》31：8b，嘉靖二年九月庚寅：「總督兩廣軍務右都御史張嵿奏：海南等衛所每年輪班梧州聽調餘丁，俱有名無實，虛費糧米，乞免其調撥，存留該衛所防守，將所支月行糧米，別僱精壯打手，編成隊伍，委官統領訓練，與官軍一體調發殺賊。兵部覆言：此策一舉數便。從之」。張嵿陞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在正德十六年，參見《明世宗實錄》2：21b，正德十六年五月辛未。

[84] 參見嘉靖《廣東通誌初藁・軍制・差役》25：2a-3b。

計以敢肆鑽求；每年之侈縻頗繁，乃月鍊歲鍜而自安飽沃。較之浙江，例額加倍，誰之咎哉？致令軍士半伍空虛，亦可悲矣。

衛所軍需包括物料與公費兩部分。[85] 嘉靖初年，廣東衛所軍需因缺乏規範，武官任意誅求，竟致額度較浙江多了一倍。戴璟責成廣州前衛指揮王寵等，及通判馬坤等查核嘉靖十三年 (1534) 各衛所數據，但因眾官疎於事體，未能逐款查議，取得的數字並不完備。調查結果還發現各衛所情況一片混亂，不僅項目、數額不一，課徵方式也是各行其是。[86] 戴璟於是親力親為，「每一冊必吊底稿而算其紙箚工食之若干，每一條必查卷宗而度其各司該道之應否」，終於定下規制。

新勘定的廣東各衛所軍需，整理可成下表：

表三：嘉靖十四年戴璟議定廣東各衛所軍需定額

進賀表箋	各衛所每年三次拜進萬壽、冬至、正旦表箋，每衛所俱用銀十四兩。
貼都司進表杠索路費銀	廣州四衛止出擡表軍。守鎮四會、陽春、石城、靈山四所係在衛內五所之數，俱無貼進杠索路費銀兩。其餘十一衛每衛每年四兩，南雄、韶州、德慶、瀧水、新興、陽江、新會、增城、從化九所每年一兩三錢三分。

[85] 關於物料，各衛所實徵項目與課徵方式並不一致，例如歐陽保等纂修，萬曆《雷州府志》（二十二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12：64a-b，〈兵防志一・兵器〉即云：「軍三料銀各衛所皆有，然彼多而雷獨減。至于窰匠、馬駒、戰船等料價，查肇惠志，各衛所皆無，而雷獨有，始末多寡俱不可考」。其下開列軍三料銀：「本衛左右中前每所撥軍二名，歲辦銀五兩一錢六分，共銀二十兩零六錢四分；後所與外四所各于該所均平銀內支六兩二錢三分五釐，五所共三十一兩一錢七分五釐，解府充餉」；窰匠料銀：「左右中前四所每所撥軍一名，歲辦銀三兩六錢，共一十四兩四錢，有閏加銀一兩二錢。石城、錦囊、海安、海康每所歲支均平銀各三兩六錢，有閏加銀三錢。樂民所歲支均平銀四兩二錢，有閏加銀三錢。九所共銀三十三兩，解府充餉」；馬駒價銀：「左右前、石城、錦囊、海安、海康、樂民八千戶所，間歲每所撥軍一名出辦，共銀二十四兩，解都司轉解北京太僕寺投納」；戰船料價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二分，有閏加十二兩。本衛左右中前四所，每歲共撥軍三十名，按季將月糧兌支還府庫」，是為一例。

[86] 以旗役併鎗冊為例，「各衛所開報紙劄工食銀，廣州左衛二兩九錢八分六厘，右衛四兩一錢八厘，前衛二兩九錢七分二厘，後衛二兩五錢七分二厘，肇慶衛一兩一分，碣石衛四兩六錢四分，增城所一兩五錢五分，新興所七錢五分二厘，俱開一年一造。南海衛開銀三兩，每年一兩；清遠衛八錢，每年二錢六分七厘；惠州衛三兩一分，每年一兩；從化所一兩二錢，每年四錢，俱稱三年一造。惟新會所五年一造，用銀八錢。其餘衛所俱無開報」。參見嘉靖《廣東通誌初藁・軍制・軍需附》32：10a-b。

在外衛所進表官員盤費	去程依路程遠近不同，給驛應付。回程由各衛差官計定路程，每一站給銀五分，聽其自行雇倩，不許乘驛船馬回還。神電衛計八站，該銀四錢；廉州衛計十四站，該銀七錢。
軍務冊	每衛紙箚工食銀二錢七分外，廣州四衛加貼解盤纏銀五錢；各守禦所各用銀一錢五分。
旗役併鎗冊	一年一造，每衛派銀六錢二分，守禦所各派銀三錢。
軍器冊	三年一造，各衛每年派銀一錢九分，各守禦所每年派銀九分。
歲支冊	每衛銀五錢，各守禦所定銀一二錢。
春耕冊	每衛用銀四錢五分，守禦各所用銀二錢。廉州衛并永安、欽州、靈山、石城四所原無屯田，不許濫用。
實徵冊	每衛紙箚該銀五分六毫，寫字裝釘共銀一錢八分，守禦所各定銀一錢。
歲報冊	每衛派銀二錢三分二釐，各守禦所各派銀一錢。
軍單軍冊	每衛定銀一兩，各守禦所定銀三錢五分。
衛所經歷知事吏目官合得柴薪	各衛經歷、知事，各合得柴薪二名，共四名，每名該銀十二兩，共四十八兩；各守禦所吏目合得柴薪二名，每名銀十二兩，共二十四兩，遇閏每員各加一兩，共十三兩，俱派屯田出辦。若無屯田去處，每衛點撥殷實軍人十名，每所五名，每名俱出銀四兩八錢，閏月照例遞加銀兩。
霜降祭旗纛	廣州四衛每衛派銀二兩，及都司於布政司關領銀十兩，買辦致祭。其在外衛所每衛定銀四兩，每守禦所銀三兩。
成造軍器三分料銀	近年奏准間歲一造，料銀亦間歲一徵。每衛每年派銀二十兩五錢一分餘，各守禦所每年派銀六兩二錢三分餘，俱均派見在屯田照分出辦。廉州衛并永安、欽州、靈山、石城四所原無屯田，合於該衛左右中前并永安等八所每年每所摘撥正軍一名，[87] 每名出辦料銀五兩五錢，免其差操。

[87] 按：嘉靖《廣東通誌初藁・軍制・軍需附》32：14a 記嘉靖十四年戴璟之議：「廉州衛并永安、欽州、靈山、石城四所原無屯田，合於該衛左右中前并永安等八所每年每所摘撥正軍一名，每名出辦料銀五兩五錢，免其差操」。同書 33：5a，〈軍器・集衆思通時變議處軍器以圖實用〉，記巡按兩廣監察御史楊紹芳題，則作「合於該衛左右中前并永安等共八所每所摘撥正軍二名，每年每名出辦料銀五兩五錢，免其差操，間歲一徵」。楊紹芳之議見《明世宗實錄》113：7b-8a，嘉靖九年五月乙卯。據萬曆《廣東通志・郡縣志五・廣州

官軍馬騾冊	照例五年一造。每衛每年派銀二錢六分四釐，守禦所每年派銀一錢。
慎選擢以重民兵圖冊	三年一造，每衛每年派銀一錢零三釐三毫，各守禦所每年派銀七分。
小造戶口冊	五年一造，每衛每年派銀二錢，各守禦所每年派銀一錢。
軍職官員賢否須知冊	每衛每年定派銀一兩，各守禦所派銀三錢。
大造官軍戶口黃冊	十年一次大造，每衛每年派銀四錢，各守禦所每年派銀一錢六分。
刷卷	三年一次，各衛每年派銀五錢，各守禦所每年派銀三錢三分三釐。
官軍俸糧俸鈔冊	每衛各銀一兩二錢，各守禦所定銀四錢。
日用紙劄	每衛一年派銀六兩，照房分事務繁簡支用；每守禦所一年銀三兩。
操軍硝磺火藥	不拘衛所，每年派硝磺銀二兩。
考選軍政官員填註冊	五年一造，每衛每年派銀六分七釐二毫，各守禦所每年派銀三分三釐六毫。
民情吏役冊	一年一造，每衛該銀一錢八分四釐，守禦所該銀七分。
陳言食糧冊	三年一造，每衛每年派銀二錢二分五釐，守禦所每年派銀七分五釐。
上班征進官軍年貌冊	每衛派銀三錢一分，守禦所派銀一錢一分。無官軍上班衛所不許濫用。
文職貼黃冊	三年一造，每衛每年派銀一分二釐，守禦所每年派銀八釐。
操練軍馬冊及比較馬匹冊	各該衛自行措辦造報，不必分派貽害軍餘。
議事冊	三年一造，每衛每年派銀二錢零六釐餘，各守禦每年派銀一錢三分三釐。

府・兵防・軍器》18：12a-b，「舊例軍器減半成造，料銀亦減半歲徵，嘉靖十三年始間歲一徵，軍器亦間歲一造。嘉靖十五年例減半歲徵，軍器仍間歲一造。……自十五年定例後，至今遂遵為定制云」，可知軍器料銀的徵收在嘉靖十三至十五年間有過改變。又，上引史料謂廉州衛有左右中前四所，但同書 10：36b-37a，〈公署〉記廉州衛只有左右中三所；嘉靖《廣東通志・政事志四・兵防一・兵署》31：9b 亦然。廉州衛內、外所詳本文正文。

清理軍職貼黃冊	三年一次，各官每遇勘合行取之年，自行謄寫明供，再不許派令軍餘出辦。
陳言設官備荒冊	凡衛所例該積穀備荒，既無前項稻穀，惟年終許用文移回報。若見今積穀者，聽自行冊造。
泛濫給驛并完銷勘合冊	查得都司既有舖店地租銀二百九十餘兩在司公用，前冊工食俱相應於內支用，今後各衛將此項銀兩革除，不許再派。
憲綱冊	為照憲綱所開二十八欵多不干預衛所，前冊應合查革。
脩理城池	今後各衛所但有城池堋壞，應該脩理者，照例申請動支窰軍磚灰瓦銀脩理，[88] 再不許動支地租等銀兩，及科派旗軍出辦。
各首領官紙劄筆墨銀硃	定擬經歷二兩，知事、吏目各一兩五錢，以養清操。
各衛所每年各項派銀總數	廣州四衛每年每衛共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十一衛每年每衛該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六毫，守禦所每年該銀六十二兩二錢三分七釐。

※以上見嘉靖《廣東通誌初藁・軍制・軍需附》32：8a-23b。

上開軍需銀各衛所支應方式原本各有不同，「廣州左右前後四衛俱派屯丁，南海衛支教場舖店地租銀兩，清遠衛摘撥正軍，肇慶衛屯田餘丁及查撥正軍，惠州衛屯田實徵軍糧，碣石衛食糧正軍幼軍，增城、新會二所食糧旗軍及量撥軍餘，從化所十屯官田與正軍輪辦，新興所點撥軍餘，韶州所丈出餘田花利，海康所實有舍餘各派辦銀兩支用」，其餘廉州等六衛，永安、欽州、靈山等四十所，俱未開報。

[88] 明清廣東方志中有關窰軍的紀事甚少，蕭良幹、張元忭等纂修，萬曆《紹興府志》（五十卷，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200-20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23：19a-b，〈武備志・軍需〉謂：「先年衛所各有官窰，撥軍數十名，取土採薪，燒造磚瓦。如遇城鋪小損，即隨時修砌，止計木灰、倩匠工食之費，其法甚善。後因軍士凋耗，遂行停止，少有損壞，輒申請委官，估計文移，往復經年，以致日漸傾頹。及至呈允，撮買見成磚瓦，聊為搪塞。三十二年，海道議行嚴查各衛所窰地基址，每衛撥正軍二十名、所十名，專在窰燒造。燒完磚瓦刊寫年分、做造姓名，運回本衙門收貯。遇城垛損壞，即呈請修葺。每年燒青磚一千塊、瓦二千片」，是浙江的例子，可供參考。唯嘉靖間廣東窰軍雖有其名，但並不燒窰，只是納銀供採買。雷州府內各衛所情況參見註 85。神電衛內四所則是於旗軍月糧扣銀支出，參見曹志遇等纂修，萬曆《高州府志》（十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3：26b，〈食貨〉。

戴璟依據各衛所丁田實數加以調整。以廣州四衛為例，由於屯田之數較多，儘管餘丁情願每年辦銀八錢以免其冬操，但為免造成差操空缺，不許將餘丁徵銀。所有軍需銀兩「俱於見在有徵屯田，照依分次，各隨多寡」，「每分（屯田派辦銀）一分或一分五釐不等，[89] 務足派定之數」；拋荒無徵屯田則免其衛所各項歲用銀兩編派。新會所濠地與其餘衛所但有舖店魚塘等項一應花利者，准作首領銀柴薪，多則於進表內支用。若南海等衛、韶州等所地租餘田花利數多，足夠一年各項使用者，不許復派屯軍餘丁。其廉州衛并永安、欽州、靈山、石城四所原無屯田者，俱照見在食糧旗軍均派出辦。至於海康所止有屯田二所，派用不敷，則於實在舍餘七百二十九名，每名另派銀八分五釐零。

廉州衛在隆慶年間，「食糧見伍」軍已不滿千人，推測嘉靖十三年時也不過千人上下，平均每所不過百餘人。戴璟派定每年每衛該出銀一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六毫，各守禦所該銀六十二兩二錢三分七釐，是廉州衛及永安、欽州、靈山三所每年出辦軍需銀總數達三百零四兩五錢八分四釐六毫。由於六所皆無屯田，[90] 所有辦料公費皆由食糧旗軍出辦；衛官借機賣放正軍，遂至「食糧見伍」軍嚴重缺額。正軍缺額，不得不括取餘丁以備差操守城，部分軍家竟至舉族皆軍。昌應會的改革策從提高軍隊素質著手，見伍旗軍必須體格壯健，再依「一軍一餘」之例，每軍一名，揀選壯健餘丁一人，以聽繼之名，隨同正軍操練，以供戍守。其餘軍丁凡已出幼未滿六十者，悉報入冊，每名餘丁每年納銀四錢，以供造辦料銀及一應公費。如此一來，辦料之軍皆可盡數抽出，以充守城之用；餘眾之丁更得以免守城占役之苦。

昌應會的「一軍一餘」，較諸宣德以來免在營一餘丁差役以供給正軍的規定，最大的差異在於此一餘丁不但不能免役，且需隨同正軍一體操練戍守。就軍

---

[89] 據嘉靖《廣東通誌初藁・屯田》29：14a-16a，廣州左、右、前、後四衛共有屯田 1,141 頃 45 畝餘，以每分屯田 20 畝計，共有屯田 5,707 分。若每分屯田均納銀一分五釐，合四衛屯田亦不過納銀 85 兩 6 錢，遠不及戴璟勘定的每衛 112 兩 3 錢餘之數。由於四衛屯田分數各不相同，屯田較多的右衛、前衛，各有 15 屯，每屯 112 分，每分應納六分六釐六毫；最少的左衛僅 9 屯，每屯 112 分，每分應納一錢一分一釐一毫。戴璟謂「每分一分或一分五釐不等」，應是計算有誤。

[90] 據崇禎《廉州府志・奏議志》11：21a-25b，林希元，〈奏復屯田疏〉，欽州在洪武年間設立屯田六十二頃，坐落城東廂新立鄉、靈山縣下東鄉等處，撥欽州千戶所百戶二員領軍出種。宣德年間，罷田歸有司，給民耕種，辦納糧差。嘉靖十八年，欽州知州林希元查復前項屯田，奏立屯田六十四頃八十畝，科米一千二百零五石一斗，但不得實效。參見同書 4：14b-15a，〈食貨志・雜賦附・新設屯田〉。

役負擔的層面看，其身分類同於正軍，但畢竟只是聽繼的餘丁，不似正軍尚有月糧可以支領。[91] 更有甚者，由其餘餘丁均一納銀四錢可知，昌應會的規劃完全沒有考慮到為此一軍一餘保留幫丁以為輔助。這在缺乏屯田做後盾的廉州衛如此，在有屯田地區又如何呢？

根據戴璟的規劃，有屯衛所應儘量派徵於屯田；屯田不足，始得分派餘丁辦納。以廣州四衛為例，嘉靖十三年以前，四衛軍需俱派於屯丁，戴璟改按屯田分次派徵，是將科派主體由丁改為田。[92] 但以田為主體的課徵方法，前提是必須精確掌握屯田所在，戴璟的改制卻未見配合屯田清丈，加上他按實際需要嚴格控管收支的作法引發官吏里胥的反彈，[93] 終究未能成功，課徵對象仍持續過去各行其是的混亂局面。事實上，從廣州四衛餘丁情願每年辦銀八錢以免其冬操來看，不難瞭解一直以來廣州四衛以餘丁冬操的狀況非常普遍；戴璟不許餘丁納銀供辦軍需，但對於以餘丁冬操的問題卻提不出解決方案，其實無法根本減輕餘丁的負擔。

再回頭看前引〈吳川縣建一軍一餘碑記〉。吳川縣屬高州府化州，境內有白沙、平城、樟木三屯，屬寧川守禦千戶所。

寧川所為神電衛外四所之一，[94] 洪武二十七年為防倭添設。額軍一千一百九

---

[91] 昌應會在一軍一餘議中，提到「況將繼伍餘丁加以訓練，俟其可用，即將招募客兵減省，以其工食而量給之」，可知這些餘丁在訓練期間是被迫無償提供勞役的。與之相對，萬曆年間江西衛所餘丁參與軍役，支領月糧的情況參見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頁171-173。

[92] 理論上，屯丁一丁種屯田一分，但據嘉靖《廣東通誌初藁・屯田・屯軍支糧奏准》29：29a-30a，「自成化年來，間常借屯軍征守，只得將老幼餘丁佃作，或與別人分種」，以致「屯軍有在屯住種，有不在屯，止召人佃種，漫不知伊田所」者。由於嘉靖年間廣州等四衛屯軍仍有上班梧州者，因此按田科徵似較按丁科徵來得確實，唯屯田既已不知田所，若不細加清丈，這樣的改變其實意義不大。

[93] 戴璟的改革非常全面，衛所軍需之外，還包括了均平、均徭、驛傳、民壯等。主要精神是量出為入，「在出的方面，嚴格按實際需要進行預算，控制開支；在入的方面，嚴格以該徵稅額按丁糧均攤」。但因堵塞了官吏里胥作弊侵尅的門路，引發反彈，成果有限。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175-181。

[94] 神電衛轄內所五，曰左、右、中、前、後；外所四，曰高州、信宜、寧川、雙魚。洪武三十一年，撥後所官軍守禦陽春，留左、右、中、前四所附衛。參見萬曆《高州府志・戎備》2：6b, 7b。

十名，以八分守城、二分屯田，共稅屯糧一千十九石一斗一合。[95] 嘉靖年間，神電衛內、外各所屯田歷經豪民包占、官軍盜賣，埋沒甚多，「即告復一二，半係荒鹵不可耕之地」。萬曆《高州府志》卷三，〈食貨〉有云：

> 神電衛內四所，共撥百戶八員，領旗軍九百六十有四名下屯，共八屯，田一百九十頃八十六畝一分六厘。
>
> 左所百戶丁鈺，領軍一百十二名，住耕白石屯；陳爵領一百十二名，住耕那夏屯。共田四十八頃九十九畝五分二厘，坐落羅浮、大鶴林等垌，被豪民陳時信、葉時秀、何清、郭志亮等包占。旗軍逃散，存者僅二十七名，田僅十四頃二十四畝，實納糧四百八十石。內係在城餘丁賍納九十餘石，餘係屯軍兑納。
>
> 右所百戶朱鱗，領一百十二名；王剛領一百十二名，下屯耕守。屯田畝數與左所同，盡為民占。嘉靖二十二年，屯軍院告，委官宋邦俊、梁希孔勘量。時為豪民行賄作弊，引至茂名思力南蛇西岸荒田，指為中右二所屯田，總量得地三十二頃五十二畝二分。但右中二所額撥共九十七頃九十六畝，今止得三分之一，與原數不合，止具虛文回報。二所遂棄而不取。宋邦俊見所量田地非額撥之處，慮有後患，將魚鱗底冊焚之以滅其跡。今在屯旗軍二十三戶，共納糧三百石，亦係扣伍軍月糧兑抵。在城餘丁一百，白賍一百五十一石六斗三升一合七勺五抄六撮。
>
> 中所百戶于勝、葛祥，領軍屯數畝與右所同，存亡數亦總在右所。內屯軍辦納三百石，洒在城餘丁一百餘名賍二百五十六石四斗八升九合四抄四撮。
>
> 前所百戶徐英、徐鳳，領軍屯與各所同。其土名吳村、白花、深水，徐英屯田也，豪民擇其美者占之，尚存半之高者為屯軍耕種。榕木、冷水二處，乃徐鳳屯也，民占過多矣；含牛、白木二處，俱是腴田，向為包占，遺米賍累，幸有魚鱗副冊未及焚者可證。萬曆九年清丈，豪右退出足額，尚田二十二頃八十一畝三分七厘，實徵米六百四十石四斗一升三合五勺，在屯軍餘納三百七十五石。近奉改議化州就近徵解電白支給。四十二年三月內詳奉兩院司道批允，議將支項米石，仍舊歸併前所追徵，尚二百四十七石四斗一升三合五勺，洒在城餘丁每名代納二石。

[95] 參見雍正《吳川縣志・武備》6：3a-b，萬曆《高州府志・食貨》3：27b-28a。但此一屯糧是否為原額不詳。又，萬曆《高州府志・戎備》2：8a 謂寧川所額軍一千一百四十名。

> 四所額糧五千三百七十四石，今實徵米二千一百一十石五斗三升五合三勺。

神電衛內、外各所屯田的發展，以上述內四所最為清楚。由之可知，豪民包占的結果，萬曆年間屯糧實徵額已不足原額的四成。除少數仍由屯軍辦納外，或扣伍軍月糧兌抵，或由在城餘丁賠納。寧川所狀況不明，但由雍正《吳川縣志》卷六，〈武備〉所云：

> 相沿日久，衛務漸廢，逃亡日多。至明中葉，寧川軍士不過二百餘名，皆散處鄉屯，守城者不過十餘名，防禦怠弛，名存實亡矣。

可知中葉以後的寧川所，雖屯軍人數大抵仍能維持過去二分的水準，在二百人上下，但守城軍已大幅削減至難以想像的地步，[96] 不足之數勢必占用到餘丁。

〈吳川縣建一軍一餘碑記〉立於萬曆十三年 (1585)，但從碑文中所謂「萬歷六年，內奉按院龔爺，據分守嶺東道漆議一軍一餘事宜，揭呈憲院，備開碣石□衛所軍家餘丁，不拘五□十□，俱令差操□□，按月拆〔折〕乾，為奴使用；或有十五六歲，標致讀書，強奪跟伴，教送鼓手，有錢□□兌，其餘□□如此，是全戶充軍，乞行禁革」來看，此議係因分守嶺東道漆彬而起，目的為改善碣石等衛所全戶充軍之弊；由於「通省均有是弊」，經巡按廣東御史龔懋賢并守巡道明文給示，於萬曆六年通令廣東各衛所日後止許一軍一餘在衛所差操，多餘人丁「悉數歸農，俱無差役」；軍需公費由旗軍出辦，不許多科。翌年即有寧川所餘丁鄭文源等上請依令遵行。但到了萬曆十二年，由於「各官故違前禁」，不僅軍需額外加收，尚且私役包占軍餘。事經各軍餘指名陳告，乃於萬曆十三年立碑再行禁約。也就是說，〈吳川縣建一軍一餘碑記〉凸顯的，其實是衛官枉法私占，衛軍全戶充役的景象；所充之役尚且不是軍役，而是跟伴、鼓手、搬磚運泥、抬轎之屬。由於舉戶皆被迫充役，因此從政府官員的立場，只容許一軍一餘在所操練，其餘盡數釋放歸農已是極大的恩典。而碑文中說：「均一軍也，均一餘也，昔何以歡，今何以悲；昔何以靖，今何以擾」，其實就是因為一軍一餘的實質內容已然改變的緣故。

---

[96] 據嘉靖《廣東通志・政事志六・兵防三・營堡》33：34b，寧川所軍用以守化州城的應有 50 名；原用以守平定堡，後掣回守高州府城的 44 員名；守吳川縣城的應有 82 員名。寧川所旗軍另有 77 名被派往吳川縣廣州灣駕哨船，防海寇，見同書 31：25a，〈政事志四・兵防一・軍制〉。但上開數字是否皆為嘉靖間數字，不詳，待考。

六・「幫丁聽繼」與繼丁的出現

檢討過北邊遼東和廣東沿海地區衛所軍餘兩種極端不同的發展後，[97] 再回頭觀察原籍軍戶的人丁構成，最確切的作法是回歸軍政條例。由於其中收錄有關於軍役繼補、軍裝供辦等所有與軍戶管理相關的規定，由之可以瞭解軍戶丁對軍役分擔的情況。然而，遍查現存數種《軍政條例》，幫丁一詞僅止出現一次，是即本文前言所引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五四，〈軍政一・勾補〉所云：

軍士逃故等項，但缺伍者，例勾壯丁補役，幼丁記錄，幫丁聽繼。

據此，幫丁並非與正丁、餘丁並列，而是與壯丁、幼丁等敘述其年齡或健康狀態的用詞並舉。「壯丁」指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健康人丁。當軍役出缺時，由壯丁中選取繼役者。但若戶內沒有壯丁，只有未滿十六歲的未成丁，則將該未成丁登記為「幼丁」，待其「出幼」，再食糧差操。也就是說，該條例中出現的壯丁及幼丁，都不過是具有繼補軍役義務的「餘丁」的一份子。幫丁亦然，作為餘丁中之一員，在壯丁被勾補役後，具有「聽繼」之義務。

「聽繼」一詞，顧名思義有「聽候繼補軍役」之意。翻查軍政條例，這個名詞在正統以後開始頻繁的出現。例如，《皇明制書》卷一二，《軍政條例》，正統元年條：

---

[97] 關於本文所論遼東衛所、天津三衛以及廣東沿海衛所在幫貼方式上的差異，審查人之一認為「明中央在遼東地區採取的是軍政合一的都司衛所管理（沒有設置布政司、府州縣），天津衛也是相對獨立的管理單位，這些地區的賦役制度既有軍役的性質，又頗類民戶差役的性質；廣東沿海、內地衛所所在的地方社會的差役則是由軍戶和民戶分別擔負，這是造成它們與遼東“幫丁聽繼”大不相同的重要原因」。對此，筆者有不同思考方向。一直以來筆者論明代衛所軍役，強調「各地區衛所因所處位置不同，功能常有不同，因此各地區衛所軍役的內容也不盡相同」。例如江西地居腹裡，相較於兩京或邊防、海防地區，其軍事地位並不重要，其衛所軍役遂有一大部分為與軍事防禦無關之漕運（見《衛所、軍戶與軍役》，〈自序〉頁 4）。本文所論遼東為邊防地區，天津三衛地近京畿，廣東則是海防地區，各地區偏重不同，軍役內容自亦不同。以遼東地區為例，後出的《全遼志》所載均徭銀數少於《遼東志》，更晚出的《遼檔》軍冊中更有同一人丁由銀差轉為幫丁力差的現象，顯示遼東邊防地位日趨重要，迫使內部必須不斷調整其軍役內容。海防地區的廣東沿海衛所也因局勢的變化，衛軍的重要性有了改變，〈優恤軍丁議〉作成的隆慶二年間，廣東沿海地區的倭患已基本平息，儘管地方上仍有不少海盜、山賊為亂，但用以對抗盜賊的主力，也非衛軍而為鄉兵。再看通州九衛一千七百名運軍的內容，弘治十二年以前尚有一千名為正軍，其餘皆為餘丁；弘治十三年一度遭掣回，到正德二年重開漕運，恢復了明初原額，但已全數改由餘丁充任。通過細部的觀察，可以瞭解同一衛所內部亦不斷有調整，這也是筆者特別想要強調的。

> 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等府州縣人民中間，多有父祖從軍，子孫畏繼軍役，不於本戶附籍，卻於別州縣過繼作贅，或冒他人戶籍，或寄異姓戶內。……榜文至日，俱限兩月以裡赴所在官司首告改正，與免本罪。仍令收入本戶，聽繼軍役。

乃是針對「原籍軍戶」人丁為逃避軍役不惜偽造戶籍者，限期兩月令其出首改正。凡在期限內自首者得豁免本罪，並收入原戶籍「聽候繼補軍役」。這時，明朝政府對於衛所軍戶多餘人丁的處置辦法，已經由原來的遣返原籍，修改為落地生根；軍役出缺，優先從在營餘丁中選補。[98] 原籍餘丁的「聽繼」，在順位上已經次於衛所軍戶餘丁，只是作為軍戶的一份子，「聽繼」仍是其基本義務，必要時終須面對。

聽繼和幫貼二詞同時出現的用例見於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二，〈寄籍餘丁聽繼軍伍〉（成化十二年，1476）：[99]

> 先年有司寄籍餘丁，有遠調二三千里之外，後調衛所正餘不缺，果有田宅墳塋在於原籍衛分，餘下人丁聽留一丁在有司看守，種辦糧差。其餘人丁俱收原衛所，操守城池。仍行後調衛所，查勘正軍有無事故。如是缺伍，許於原衛本軍餘下人丁內勾補，不許另行原衛有司勾擾。其後衛分若在千里之內，及無改調衛所者，戶下舍餘俱隨見在衛所，相兼正軍操守，聽繼幫貼。

條例適用的對象，包括衛所軍戶餘丁及寄籍軍戶餘丁，而所謂的「寄籍餘丁」，係指在衛餘丁因購買田產而寄籍於附近有司者。其中有部分因正軍遠調外地衛所後，後調衛所正軍、餘丁不缺，因而仍舊留在原衛所附近有司寄籍。有關寄籍的法令時有改變，成化十二年的規定是以一丁寄籍有司，供應糧差，其餘人丁則收歸原衛或後調近衛，除協助衛軍操守城池，同時還有聽繼軍役、幫貼軍裝的義務。[100]

綜合上述可以了解，軍戶餘丁不論居於何處，戶內丁額多寡，都有聽繼、幫

---

[98] 據《明宣宗實錄》57：4b，宣德四年八月癸未：「正軍在營者，有壯丁就收補伍，不許於本鄉勾取」。可知即便在遵行「原籍主義」的宣德年間，在營壯丁就是優先補役的對象。正統以後更是如此。有關衛軍在衛生根政策的討論，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 78-79。

[99] 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2：11b-12a。

[100] 參見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 80-104。

貼之義務。但若因此以為所有餘丁都可稱作幫丁，卻又不然。從族譜中顯示的軍裝供應模式來看，確實有不少原籍軍戶是依人丁數來分攤軍裝的。[101] 也就是傾全戶人丁之力，盡幫貼之責。但一如衛所軍戶最初只許餘丁一人在衛，幫貼者即是優免差役者，故而不必另行指名幫丁一樣；原籍餘丁既然人人皆有幫貼聽繼之責，就也不需另以幫丁名之。上文已經指出，幫丁一詞的出現，在衛所是因軍額不敷，為抽取餘丁充軍，同時又要確保各軍皆有餘丁幫貼，不得已才採取指名幫貼的方式。相對於此，原籍軍戶雖人人皆有聽繼幫貼之責，卻只有一丁可以免除差役，這一名餘丁的角色任務就宜與其他人丁有所區隔。

關於這一名餘丁，韋慶遠特稱之為「繼丁」。[102] 他所依據的，是即宣德四年所訂「每軍一人，免本鄉戶下一丁差役」的規定，但條文本身並未出現「繼丁」字樣。事實上，遍查實錄與會典，「繼丁」一詞亦不常見，僅有的二例分別見於萬曆及天啟年間，[103] 是相當晚出的用法。宣德年間的軍政條例，甚至不見「聽

---

[101] 其例如文水黃氏，「每丁年配貼銀壹俴（錢），眾貼布一疋，准為裝衣」，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 655。

[102] 參見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軍黃冊和民黃冊的關係〉，頁 61。又，王毓銓，〈明代的軍戶——明代配戶當差之一例〉（《萊蕪集》，頁 342-361），頁 353 指出「軍戶封建義務具體體現在下列特定差役上。（一）軍戶戶出一丁，赴預先指定的衛所去當兵。……（二）除正軍以外，每一軍戶還得出餘丁一名，隨同正軍到衛，在營生理，佐助正軍，供給軍裝。……（三）軍戶戶下還得保留一丁，也是為的供給在營正軍。（四）軍戶戶下必須預備一丁為“繼丁”。遇正軍事故逃亡，就勾解繼丁應差」。但他在同頁註 3 又指出：「此“繼丁”是否與戶下“餘丁”為一人，還不明白」。又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235 註 2。王氏對「繼丁」的討論僅止於此，但他在《明代的軍屯》頁 52 對「餘丁」作過另一段說明：「每一軍戶出正軍一名。每一正軍攜帶戶下餘丁一名，在營生理，佐助正軍，供給軍裝。這個供給正軍的餘丁名曰“軍餘”，或通稱曰“餘丁”。因為軍餘在營生理，協助正軍，所以他不當軍差，也免雜泛差役」。據此，王氏似乎有將該名隨正軍在營、以協助正軍為務的餘丁特稱為「軍餘」，用來與其餘「餘丁」區別之意，但一如本文第二節所指出，「軍餘」一詞有時用來與「匠餘」、「竈餘」等不同戶籍戶的餘丁對稱，泛指軍戶戶下所有餘丁；有時則是正軍與餘丁的合稱；但沒有史料顯示被用來特指該名餘丁。關於明初正軍赴衛是否需要攜帶戶下餘丁一名在營生理的問題，筆者自〈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以來論述已多，在此不擬贅述。至於繼丁是否即原籍免役戶丁，筆者支持韋慶遠的看法，但認為冊籍上應官府要求登錄的繼丁，在實際操作時未必有實質意義，詳見下文有關繼丁常登載不實的討論。

[103] 例如《明實錄》，查《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僅有兩條史料出現「繼丁」一詞。一見《明神宗實錄》156：1b，萬曆十二年十二月癸卯朔；一見《明熹宗實錄》35：9a，天啟三年六月乙丑。再查萬曆《大明會典》，亦僅一例，見 154：

繼」一詞，反而是「應繼」一詞頻繁出現。如果單純就字面來看，「應繼」與世襲武職家族中之「應襲」類同，或用以指稱第一順位繼補軍役者，極有可能同時也是戶下被免除差役者。但再細看條例內容，例如：「自今勾解軍士，務須選應繼壯丁，不許容情將所買軟弱小廝、家人、義女、使女招到女婿朦朧頂解」；「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多有怕充軍役，故自傷殘者」等等，又不似有限定專一人選之意。唯當此政策初定之時，實際運作狀況不明。

正統以後，隨著衛軍落地生根政策的實施，原籍軍戶餘丁的繼補軍役順位延後，軍政條例中的「應繼」開始被賦予了特殊意義。例如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二，〈軍戶五年一送軍裝〉（弘治十年，1497）：

> 各清軍御史督令有司清軍官員，將軍戶之家除在逃發冊清勾軍士，照依常例挨拏清解外，其不奉冊勾之家，以五年為率，著令戶下應繼人丁給與供送批文，就於戶內量丁追與盤纏，不拘多寡，明白照數開寫批內，仍差管解該衛，當官給與本軍收領。[104] 取獲本衛印信結領，粘批迴繳。……如是營中故絕無人，就將應繼人丁收補。

這一名「應繼人丁」，五年一度，專職負責向戶丁收取盤纏，解送赴衛。如到衛時正巧碰上營中故絕無人，就需即時補役。同書卷七，〈優免遠軍不許科擾〉（正德六年，1511）又云：[105]

> 正德六年五月內該巡按浙江清軍御史李春芳條陳，本部尚書何等覆議題准：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剋剝逃走事。要將軍戶人丁，除一丁當軍外，量免應繼戶丁三丁，有田者免三十畝，以備供送軍裝盤費缺乏之資。本部查照宣德四年二月內欽奉敕諭事理：每軍一丁，優免原籍戶下人丁一丁，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專一供給盤費。等因奉聖旨：准

2146-2，〈兵部・武庫清吏司・軍政一・勾補〉，其文如《明神宗實錄》萬曆十二年十二月癸卯朔。

[104] 按：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 295，將此段文字斷作「仍差管解該衛當官，給與本軍收領」，故而做出錯誤的解讀。參見註 49。

[105]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 298 註 3，謂此條收入譚綸等編輯的《南樞志》卷二第 25 條，又謂「《南樞志》筆者未曾見到，本條轉引自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一文」云云，實則筆者文中清楚說明該條史料出自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七第 28 條。參見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台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家族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432 及註 110。謹此說明更正。

議。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本官復奏前因，乞要將遠軍在三千里外者，原籍、在營各免二丁，專一供給，不許再行科差，深為有理。又查有前例，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官員，通行所屬各府州縣衛所，各申明前例，將軍丁各照例優免一丁，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其在三千里外衛所當軍者，原籍、本營亦准各免二丁，專一供給軍裝。軍衛、有司敢有仍前科擾者，被害軍丁徑赴清軍御史并巡按御史處告理查究，問以贓罪。

此條例重申在營、原籍各優免一丁差役之例，同時針對分派衛所遠在三千里之外者，考量其路遠難行，軍裝供送不便，酌增原籍、在營優免餘丁為各二丁。隆慶六年 (1572) 以後，更明令「聽繼」者應列入軍繇、軍冊。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五，〈清出軍人另審軍繼〉云：[106]

隆慶六年二月內該薊鎮總督侍郎劉（應節）條陳，內開議軍繼一節，本部覆議題准，行各清軍御史：今後如遇清出軍丁，除正軍外，仍於戶內另審一般實戶丁聽繼。如有逃亡，即勾聽繼之人應補。若聽繼之人別有逃躲，則罪坐戶頭，捕獲原逃，免其補伍。仍併行造入軍繇、軍冊，以便稽考。

同書卷二，〈實在另開見役聽繼〉亦云：[107]

隆慶六年七月內該巡按江北等處御史蘇民望條陳，本部侍郎石等覆議，題准通行：今後攢造軍冊，務照本部節次題准事理，并發去格式，除祖戶名不許擅為更易外，其餘戶丁審據的確正名，照例分立新收、開除、實在。仍於實在項下，另立二款，一曰見役，下係軍丁某人，二曰聽繼，下係軍丁某人、某人。除去本身，務要開收之數相當，足備勾解，毋得仍前縱容吏書濫為開除，買免不收，以滋埋沒之弊。

如此一來，不但在清勾時，需與清出正軍同時，另於殷實戶丁中預先選定一至二名為「聽繼」，以便在正軍逃亡時，能立即勾之應補；日後再有攢造軍冊之時，亦需審定「聽繼」之人列名軍冊，以備日後勾補之用。[108]「聽繼」或稱「軍

---

[106] 又見《明穆宗實錄》66：12b-13a，隆慶六年二月辛亥。劉應節之議見劉效祖撰，《四鎮三關誌》（十卷，據中國文獻珍本叢書明萬曆四年刻本影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1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7：201a-204b，〈制疏考・總督侍郎劉應節條陳疏略〉。

[107] 又見《明神宗實錄》3：24b，隆慶六年七月庚戌。時蘇民望提「軍黃十議」，俱「如議通行」。

[108] 由條文中載明「仍」於實在項下，另立見役、聽繼二款來看，將聽繼預為指派並記入衛軍

繼」，有時也以「繼丁」稱之，他們在「聽繼」的同時，享有優免差役之待遇，在原籍軍戶中屬於特殊的存在。

將原籍所免一丁稱作繼丁的事例見《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卷一，〈田氏始祖辨〉：[109]

> 廿一都二圖四甲一戶軍：
>
> 台州海門衛田貴和，洪武二十年為抽取民兵事，充調桃渚千戶所。見在當軍田孜（疑為「枚」之誤），原籍繼丁田宗憲，見住錢塘縣。
>
> 田二畝三分，親管。其田隨老當年收米完糧，其當差錢各房均派，其租錢一兩四錢，兩老房對出。
>
> 廣西潯州衛田敏，正德三年為審錄罪囚事，充本衛。（以下疑闕「見在當」三字）軍田阿虎，原籍繼丁田元，七歲，見住五里牌。

從記載方式及內容來看，上開記事應抄錄自軍冊，但在解讀之前，有必要說明該記事的來龍去脈。〈田氏始祖辨〉有云：

> 萬歷二十三年八月十六，呂縣丞清過。[110]
>
> 萬歷二十六年 (1598) 九月廿一，桃渚申文，本府同知劉爺批，[111] 仰蕭山縣查報。

原籍軍冊的做法，在此之前應已存在，下舉《蕭山道源田氏宗譜》之例亦可為證，但經軍政條例確認，則要晚到隆慶六年。

109 田景銘、田廷耀等編纂，《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六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捲，據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七年紫荊堂木活字版印本縮製）1：6b-7a，〈田氏始祖辨〉。

110 據劉儼修，張遠纂，康熙《蕭山縣志》（二十一卷，據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11，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16：6b，〈職官志〉，萬曆二十三年任蕭山縣丞者為上海人曹鯉；萬曆間任蕭山縣丞而為呂姓者有無為人呂成聲，萬曆三十三年任。查林策編，魏堂續增，嘉靖《蕭山縣志》（六卷，據明萬曆刻本影印，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29，上海：上海書店，1990）4：4a-9a，〈人物表・官師表〉，其所記載蕭山縣丞自洪武十二年崔權起，至隆慶五年鄭薦止，就任者與就任時間俱與康熙《蕭山縣志》同；但嘉靖志記王嘉賓為萬曆四年任，黃希周為萬曆六年任，與康熙志之王嘉賓萬曆元年任、黃希周萬曆四年任不符。推想康熙志所記萬曆以後職官任官時間多有不符，〈田氏始祖辨〉之呂縣丞應即為呂成聲。

111 據李亨特修，平恕等纂，乾隆《紹興府志》（八十卷，首一卷，據清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221，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26：33a，〈職官志〉，萊陽人劉昇，萬曆二十年任紹興府同知。其後任馬復淳，廣平人，萬曆二十八年任。

海門衛桃渚千戶所管軍百戶所為懇恩恤陷事。據本伍老軍田捨中狀告，原籍蕭山縣昭明廿一都二圖人，始祖田貴和，抽充額軍。祖有合同，盟開每二十年一度，子孫輪枝接補，無妻者合族均助聘銀，仍與軍裝，服其矢心安插，少蘊軍困，永為証存。捨中頂當五十餘載，年老，繼蒙將男田伯敬代役，即今病弱不堪差操，思得聽繼軍丁田應龍在籍逆盟，計佈脫軍抄民，久陷父子伶仃，極遭貽害。叩乞備達清廉電鞫，庶無偏枯，蟻命得生。等情前來。據此，緣干軍伍事理，擬合就行。為此，所勾理合具申，伏乞照詳屬查施行。

本年十月十五日後催狀，劉爺復批，仰蕭山縣查明繳報。

投催人田捨中，年甲在案，為懇恩勾補應解軍役事。祖為民兵抽取，輪房解補，二十年一換合同契証。今該籍丁田應龍頂補，具告本所，申請爺臺勾補。即蒙批縣提解，詎惡佈制，彌縫不舉。乞憐寫遠邊軍，肅法親提一審，庶國本無搖，軍原有顧，永世啣恩。投催。

本年十二月十七，沈大老爺當堂十遞年審單，[112] 發兵房張南園承行存照。審據田捨中成化五年 (1469) 合同，開稱田貴和以民兵抽充桃渚所營軍，比時念其邊軍寫遠，操備頗煩，據捨中稱，合族會議，二十年為則，挨枝輪當。及其起解，合族議幫銀十二兩，作為娶妻路費之用；又每年各房出銀一錢五分以為軍裝。雖然盟立在契，查無印信，亦未經官判，其間真偽難憑。且查成化到今，縣卷並無一人解換，則捨中之謬揑明矣。但正德三年 (1508)，田應龍之祖田敏為審錄重囚事，復充廣西潯州衛軍，則敏之子孫又有勾補之苦，及娶妻軍裝之費，則捨中又安得復以前議為據，而妄攀無涉之人也？倘將應龍聽補田貴和之軍，敏軍若缺，將誰勾補？況貴和子孫見有繼丁田宗憲在冊，而該所復有壯丁子〔十〕餘人，焉得將老病以為詐取之謀論？其捨中父子回籍，一應軍裝，相應親枝承值，原與應龍毫無干涉。審據十遞族屬慶等供稱，要係一戶兩軍，應龍的係軍籍，何誑抄民？則捨中之妄攀虛謬，種種可罪矣。事起上年捨中回籍，欲向應龍取各房一錢五分軍裝之數，而應龍亦以無涉不與，捨中遂恃己年老，混寫虛持舊契，逞刁具告，且稱應龍脫軍抄民。今查冊應龍故在軍籍，殊為不法。又審原有軍產田十二畝、房屋十六間，先年俱被捨中陸續將田八畝七

[112] 沈大老爺指知縣沈鳳翔，上元人，萬曆二十二年任。其後任為程再伊，萬曆二十七年任。參見康熙《蕭山縣志・職官志》16：4b。

分、房屋十六間盡賣，止遺田三畝，尤為可恨。本當追究，但念其貧老，姑未盡法耳。今據理而論，應龍于捨中毫不當出，姑念原係同宗，而應龍家道稍裕，如每年軍裝，比戶丁止許諒幫一半。其他軍產，田捨中每年收花管業，毋得混擾。若夫勾取一事，應龍與捨中截然兩戶，不得相涉也。仍將捨中議杖以警刁頑。具由申覆。

〈田氏始祖辨〉中收錄的這段文字，乃是萬曆年間桃渚所軍田捨中為攀牽軍役，狀告原籍圖內同宗人丁田應龍之相關訴訟文書。當時居住在昭明廿一都的道源田姓，[113] 除田捨中始祖田貴和戶之外，尚有以田梁（伯成公）為始祖的孫田、留田兩支，[114] 及以田士賢為一世祖的田應龍等。《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尊伯成公為始祖，以田士賢為一世祖，[115] 實則根據卷一，〈序〉、〈田氏始祖〉、〈田氏排行〉、〈田氏始祖辨〉的考證，「伯成公是匠籍，司京役；士賢公是軍籍，司軍役」，二者之間原本並無關係。只因道源諸田姓中，以伯成公繼子德芳公亦即孫田一支最為望族，[116] 同居茲土的士賢公子孫妄意攀附，遂於雍正年間造成家廟時，由宗人有源「穿鑿附會，偽造數世」，將伯成公列為士賢公先祖，寫入祠堂牌位中。及乾隆年間初修譜，又有宗人景山堅持以士賢公為伯成公子孫，幸經道隆、秋庄等人的考證，確定二者雖「同宗而非嫡派」，這才確立以士賢公為一世祖，伯成公為始祖的作法。而所依據的重要資料，是即萬曆二十六年田捨中攀扯田應龍勾補軍役一案。

---

113 二十一都在宋元明三代俱為昭明鄉，由於「宋時昭明鄉有戴某者，與邑主楊子游曾講學於斯，因以道源名」。參見嘉靖《蕭山縣志・地理志・沿革表》1：8a：「改昭明鄉為二十一都」；康熙《蕭山縣志・疆域志・坊里》2：7a；《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序》1：2a。昭明鄉又作昭名鄉，如嘉靖《蕭山縣志・食貨志・田賦》3：又 8b，即作「昭名二十一都」。

114 據卷一，〈序〉、〈田氏始祖〉、〈道源田氏〉、〈源流〉等，伯成公乃宋宰相留正之裔，元末隱跡道源，去卯留田，以田為姓。原配李氏，無出，以外甥孫德芳為嗣。晚年配史氏，生子德秀。「德芳欲歸宗，公以匠籍苦於京役，慮德秀孤立不能承值，不許德芳歸宗，仍籍仍姓，遂有孫田、留田之別。」

115 參見卷四，〈世系總圖〉；卷五，〈世系紀〉、〈世系紀・外紀〉。

116 德芳公長子田鑑生子五，第四子田惟祜，正德三年進士，刑部主事，官至潯州府知府。參見《蕭山道源田氏宗譜・世系紀・外紀》5：1b；嘉靖《蕭山縣志・人物表・選舉表》4：18b。又據該譜卷一，〈坊巷・坊牌附〉：「田惟祜有解元坊，又有道源鍾秀坊」，在地方最為望族。

田捨中原籍昭明廿一都二圖四甲。始祖田貴和，「洪武二十年三丁抽一」，配至「台州海門衛桃渚所為軍」。[117] 萬曆二十六年 (1598)，田捨中以原籍「聽繼軍丁」田應龍違逆盟約，不願補伍，甚且圖謀脫除軍籍改入民籍為詞，上告桃渚所管軍百戶。案經桃渚所申呈紹興府轉批蕭山縣查報。

根據田捨中的說法，他手中持有成化五年 (1469) 經合族會議立下的合同盟約，約中定以二十年為則，各房「子孫輪枝接補，無妻者合族均助聘銀，仍與軍裝」。由於他本人此前已經在營服役五十餘年，早就符合二十年一更代的約定；現在代役的兒子田伯敬又病弱不堪差操，因此懇請桃渚所至原籍紹興府蕭山縣勾補田應龍來所頂補軍役。

本案經蕭山知縣沈鳳翔調出縣卷，查出成化以來田貴和戶下軍役一向由在營戶丁繼役，並不曾由蕭山原籍解換一人；而田捨中所稱合同，既無印信又未經官判，其間真偽難憑。再查軍冊，發現「貴和子孫見有繼丁田宗憲在冊」，應龍並非軍冊所定之「聽繼軍丁」；而應龍祖父田敏於正德間犯事充軍，導致應龍必須承擔田敏名下軍役而不願支持捨中，其實並未脫出軍籍。捨中謂應龍「脫軍抄民」，純屬誣告。而捨中誣告乃是為報復在一次回籍收軍裝時遭田應龍拒付。現在既已查清應龍有承擔田敏軍役之責，田敏與田貴和「要係一戶兩軍」，因此認定捨中父子回籍所需軍裝應由「相應親枝承值」，「與應龍毫無干涉」。只因應龍與捨中同宗且家道稍裕，故而判決應龍仍比照其他戶丁每年幫貼捨中軍裝，唯數額較他戶丁減半。至於捨中要求以田應龍頂補軍役，一因桃渚所除田伯敬外尚有壯丁十餘人足堪代役，二因「應龍與捨中截然兩戶，不得相涉」，遭到駁回。

沈鳳翔在審單中對於田貴和、田敏二名軍役，忽而視之為「一戶兩軍」，忽而又謂「應龍與捨中截然兩戶，不得相涉」，前後似有矛盾；但田貴和與田敏應屬同一戶，殆無疑問。沈鳳翔說「應龍與捨中截然兩戶，不得相涉」，根據的是軍政條例中的下列規定：[118]

> 今後問發永遠充軍人犯，係有司者俱先給與旁支戶繇，民戶候造黃冊，將軍犯本房人丁分出，另立軍戶；匠、灶籍就於冊內備細開註本房人丁。係軍衛者，亦須給與旁支戶繇，仍於戶口冊內一體開註明白。候事故各於本

---

[117] 參見卷一，〈田氏始祖辨〉。

[118] 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充軍給與開註戶由》2：12b-13a。此條例成立於弘治九年，早於田敏充軍的正德三年。研判田敏充軍，戶口冊中對其本房子孫之記載方式當遵循此例，以與他房子孫區隔。

房丁內勾取，不許混勾旁支。其官吏人等敢有將正軍人丁捏作旁支，開作民戶者，事發，問擬枉法充軍。

軍、匠、灶戶因為不能分戶，因此在戶內人丁遇事充軍時，不能比照民戶需將軍犯本房人丁分出另立一軍戶的辦法，只能在戶籍冊內開註軍犯本房人丁，另給旁支戶繇，防止遭到混勾。由於並未另開一戶，符合十遞族屬田慶等供稱的「一戶兩軍」；但後出的田敏軍役不得混勾田敏本房以外人丁，卻也是不爭的事實。沈鳳翔「截然兩戶」之說，當作此解。

再看兩名軍役名下都開有「見在當軍」與「原籍繼丁」，田貴和名下分別是田孜與田宗憲，田敏名下則是田阿虎與田元。由田捨中、田伯敬相繼承充田貴和軍役，不難瞭解所謂「見在當軍田孜」是不符現狀的。那麼，冊中所載的田孜等人究竟是誰？他們與田應龍之間又具有何種關係呢？

前面說過，《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始創於乾隆，此前曾於雍正年間造成家廟時，偽造宗世，將始祖士賢公繫於伯成公之下。由〈田氏始祖辨〉可知，乾隆甲申 (1764) 初修譜時，也曾將「士賢公悞接在孫田所造八世士誠公輩」。改正後的譜系則不再強調各宗支間的關係，僅在〈世系紀・外紀〉留下一些當初穿鑿附會的痕跡。[119] 由之可知，留田第七世田尚義有二子，一名士誠，一名士信。士信行高三，生一子致。同輩另有士忠，不詳所出，行高二，生一子枚。〈世系紀〉則另將士賢列為第一世，行高一，生七子攸、受、敞、敏、政、敬、斅。

〈世系紀・外紀〉在田枚名下又有如下的記載：

初洪武二十年有貴和公因抽取民兵，充調台州海門衛桃渚所為軍，云即是士信公之祖，實無可考。所留本邑平屋十六間、軍田十二畝，被後嗣字捨中陸續旋里賣去，其男伯敬嗣役。相傳士信公亦軍役台州桃渚所，及卒，其子致方孕，無人代役，士忠公子名枚者往代，故，本邑繼文裕為嗣。

在田致名下則有如下的記載：

字宗憲，配何氏。

---

119 〈田氏始祖辨〉謂：「甲申歲修譜，士賢公悞接在孫田所造八世士誠公輩」，但「士賢公去伯成公只五十七年，如何可降為七世」？是譜〈世系紀〉乃將士賢另開作第一世，唯〈世系紀・外紀〉仍將士誠、士信列為「留田」德秀支第八世。〈世系紀・外紀〉所記士誠、士信排輩如下：

田梁伯成 ─┬─ 順德芳 ── 鑑 ── 惟祐
　　└─ 頤德秀 ── 錦 ── 瓚 ── 秉光 ── 粹 ── 符 ── 尚義 ─┬─ 士誠
　　└─ 士信

田枚疑即軍冊所載之田孜，乃後人傳抄之誤。相傳貴和公為士信之祖，士信亦曾承當過軍役，死時僅有一遺腹子田致；因無人可以繼役，遂以士忠子田枚往代。[120] 田枚死後，因無子以文裕為繼子，軍役似乎又回到田致名下。軍冊所載「原籍繼丁」田宗憲，其實就是田致。這也說明軍冊中的記錄作成於田枚替役之時，此後一直到萬曆二十六年 (1598) 軍役紛爭起時，都未見更新。

田敏則為士賢四子，「正德三年軍役廣西潯州，無子，其後嗣繼子諱元，居五里牌」。田敏既無子，軍冊所載「見在當軍」的田阿虎很可能是義男、家人之屬，田元則是他的繼子。正德三年 (1508) 田敏被充軍時，田元年僅七歲，但在九十年後的萬曆二十六年，軍冊上開列的「原籍繼丁」還是田元。而田應龍實為士賢三子田敞的曾孫，[121] 原本不是田敏的本房人丁，或因田元之後人丁單薄因而肩負起分擔軍役的責任。但廣西潯州衛軍役很可能由田阿虎子孫承繼不缺，以至軍冊中不見任何後續記載。

田孜、田宗憲、田阿虎、田元的身分如果確如上文所考證，上引軍冊中有關「見在當軍」與「原籍繼丁」的記載反映的就不是訟案發生時的現況。隆慶六年的清軍條例雖明定此後清軍需在清出正軍的同時，「於戶內另審一殷實戶丁聽繼」；十年一度攢造軍冊時也需審定聽繼，開載於冊，但至少在蕭山並未見施行。軍冊對田枚、田阿虎以後的情況不再更新，說明此二名軍役在二人之後一向繼補不缺，無論是由在營一支持續繼補，或於家族內協議輪充，總之不曾經由「縣卷」「解換」。沈鳳翔在調查報告中強調「貴和子孫見有繼丁田宗憲在冊」，但對於「田宗憲」是否真實存在卻全不追究，除了凸顯其審訊工作不夠確實，也說明了當時地方官對於軍冊的審編大多因循苟且，並不用心。

繼丁之設原是為了確保衛軍能定時收領原籍戶丁之盤纏供費，免去缺軍時軍

---

[120] 士信死後以士忠子繼役，其後軍役復又回歸貴和子孫。由於貴和當年係「三丁抽一軍役」，〈田氏始祖〉據此推論：「既云三丁抽一，則貴和公明有兄弟矣，士賢公是貴和公兄弟輩支派」。

[121] 田貴和、田致、田枚與田士賢、田敏、田應龍關係略如下：

田貴和 ----- ◯ ── 士信── 致宗憲
　　士忠── 枚 ── 文裕
　　士賢┬ 敞 ── 文遒── 武耕 ── 應龍
　　└ 敏 ── 元

相關各人生卒年可考者略如次：敞（景泰乙亥 1455—正德己巳 1509）、敏（天順戊寅 1458-?）、文遒（弘治辛酉 1501—萬曆己卯 1579，誤作萬曆己酉 1609）、武耕（嘉靖庚子 1540—萬曆辛亥 1611）、應龍（嘉靖丙寅 1566—天啟乙丑 1625）。

衛需重啟清勾之勞，但一如蕭山道源田氏之例所示，由於軍冊的編審不夠確實，實際發揮的功效也很有限。另一方面，也正如蕭山道源田氏之例，軍冊中的記載常被當作發生訟案時的審判依據。冒日乾，《存笥小草》[122] 卷五有云：

> 孫鈇祥、孫廷欝者，同族而分東西二分。鈇祥西分也，廷欝東分也。其洪武二年調守德安所之軍，爲兩分朋當之軍，而洪武十八年問發黃州復調永安衛之軍，則西分獨任之軍也。萬曆三十年間，衛軍孫鳳回取裝，與西分孫謨比，而強贅廷欝之母，訐告成仇，孫鳳去而清勾廷欝之牒至矣。縣爲分別宗派，申豁廷欝，仍坐孫謨以唆引之罪，孫謨之仇深而清勾之令益急矣。始猶勾廷欝等七人也，既而單勾廷欝矣；始猶衛符也，既而奉憲檄矣。憲牌既下，縣不敢違，而廷欝于是乎不能支矣。夫孫氏之在永安，自國初來，未嘗稱缺伍也，何纔搆訟而輒勾乎？自孫五、孫敬、孫仲仁、孫伯富等相繼承伍，皆西分也，何倏勾而即東分乎？東分之壯丁如孫廷文、孫廷舉等，固不乏也，何勾東分而必廷欝乎？夫軍之逃者則指名勾，而廷欝先未着伍；曾審爲繼丁者則指名勾，而廷欝原非註定。即孫謨當日訴詞，亦謂廷欝因訟致勾，孽繇己作，則廷欝之被勾，爲仇誣明矣。至於解役，即爲孫鈇祥，固孫謨之子，而廷欝之仇也。東西二分，子孫甚夥，豈其乏一解人，而仇是使，則以鈇祥父子怨廷欝刺骨，必欲親爲傳送，致之戍所，而後釋憾也。廷欝在途，爲鈇祥所窘虐，到衛爲孫鳳所笞掠，備極楚毒，久之始脫身投愬，而前案難翻，猶復拘解。及廷欝再告，而鈇祥始以截殺二命應，爲讕詆計耳。大都兩人舞智作奸，均非良馴，而鈇祥父子險譎過之，故鈇祥弄之掌上，而廷欝落其彀中，曲固在鈇祥也。廷欝不應從戍，成案宜更；而科歛有據，截殺無踪，則鈇祥之罪不容逭也。

冒日乾，如皐人，萬曆丙辰（四十四年，1616）授湖廣安陸令，此篇為其任內所作。[123] 本案由私人恩怨轉為軍役糾紛，纏訟十餘年，被冤的孫廷欝甚至在原衛軍

---

[122] 冒日乾，《存笥小草》（六卷，附冒守遇撰，《遺稿雜集》一卷，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六十年冒春溶刻本影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6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123] 據楊受廷等修，馬汝舟等纂，嘉慶《如皐縣志》（二十四卷，據清嘉慶十三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17：45b，「冒日乾，字孺文，天才敏妙，弱冠補邑弟子員，萬曆乙酉魁南闈，屢試禮闈不第，丙辰謁選，授湖廣安陸令。……考滿，議調京山，復以邊才推丞永平，贊畫軍機，手司出納，一切嚴屏，絕無染指。」此篇當撰於出任安陸縣令期間。

應役不缺的情況下被誣而致勾補到衛，不僅在赴衛途中遭解人迫害，到衛後又被原衛軍毒打，逃回後再度被拘捕。幾番上告，最後在冒日乾手中才得以昭雪。審斷的依據其中之一就是軍冊中有關「繼丁」的記載。

從冒日乾的判詞可以瞭解，本案關係人孫廷鬱與孫鈇祥，兩人雖同族但分屬東、西兩分。孫姓自洪武二年派定德安所軍役以來，一向由東、西兩分朋當；洪武十八年新增黃州衛軍役，則由西分獨任，該役後改調至永安衛。萬曆三十年間，永安衛軍孫鳳回籍索討軍裝，與同屬西分的孫謨爭搶廷鬱寡母，孫鳳搶得後攜之回衛，孫謨滿懷怨恨遷怒廷鬱，於是勾結衛官謊報衛軍缺伍，回籍清勾。清勾過程中雙方的攻防因史料不存難以復原，只知道廷鬱一度因知縣「分別宗派」，釐清永安衛軍役所屬而倖免於難，但此後清勾之令仍不斷下達，甚至越過縣的層級由清軍道院直接執行，並且指名廷鬱替補。廷鬱屬東分卻橫遭牽扯，只因其母被搶在衛；但搶去其母的孫鳳並無意讓出軍役，因此對解送來衛的廷鬱拳腳相向。孫鳳不願讓出軍役，應是因為軍政條例明令原籍戶丁對衛軍有提供軍妻、軍裝之義務，當初順利搶得廷鬱寡母大約也是拜此規定之賜，現在面對毫無血緣關係的廷鬱更是不留情面。廷鬱伺機脫逃後上告欲求平反，但在冒日乾接手前都無功而返。廷鬱究竟幾次被解送衛所不得而知，但孫謨為洩心中之恨安排己子孫鈇祥為解人，[124] 以便沿途虐待廷鬱，並確保其途中不致潛逃，可謂處心積慮，至深且重。而廷鬱最終能夠平反，除了孫鈇祥先後供詞不一，露出破綻外；冒日乾查對軍冊發現孫廷鬱並非事先被審為繼丁者，沒有理由指名勾補卻遭指名，從而引發他的疑竇，也成為破案的關鍵。不過，一如蕭山道源田氏之例所示，軍冊中有關繼丁的記載未必能隨時更新，縣官判案時要如何審斷，其實並不容易。

---

[124] 解送軍人是排年里甲的工作。但若是充軍人犯或被根補的逃軍，軍解的僉定，各地略有不同。例如，譚綸等輯，《軍政條例》5：24a-25b，嘉靖十一年巡按浙江御史鄭濂，〈題為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云：「如已解到衛逃回者，就令本家充解。先儘兄弟族人，次及親戚鄰佑」；霍冀輯，《軍政條例類考》（六卷，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4，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5：392，嘉靖十八年巡按廣東御史陳儲秀，〈題為清理軍伍事〉云：「臣查得：各府縣應解軍丁，不拘三戶五戶，不論遠衛近衛，只僉該都圖排年輪流管解。凡等路費盤纏使用，俱批十排年照戶科取」。呂坤撰，《民務》（四卷，收入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7，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2007）4：83b-84b，〈解送軍囚〉則云：「大奸巨惡犯該充軍……不足惜矣，惟是長解兩名，先僉宗族，宗族無人，則僉里甲」。

七・結論

明代以軍戶世襲衛所軍役，一丁為軍，全戶俱入軍籍。「正軍」赴衛服軍役，「餘丁」則不論隨行赴衛、留居原籍或附籍於近衛州縣，都有幫貼軍裝、繼補軍役之責。徐仁範論在營餘丁，誤將正軍長男排除在外，乃是受川越泰博對衛所舍人研究的影響。然川越氏以為「舍人」指的是「衛所武職繼承者」，實則舍人包括衛所武官戶下所有在營餘丁，「應襲」才是衛所武職繼承者的正式稱法。明代法律文書中另有「軍丁」一詞，是軍官、軍人餘丁的正式法律用語；唯此一用法後來受到社會慣習的影響，有改用「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等稱謂代之者。

明代遼東檔案中有軍餘名冊，其中不少關於幫丁的記載。岡野昌子質疑《遼檔》中所見大量的同姓幫丁，有可能與家人、家丁、義男等同樣，為擬制性的家族成員；實則明代戶籍文冊中對所謂家人、義男皆明白登錄其身分，岡野氏的猜測應無可能。岡野氏又以為，正軍、餘丁、幫丁間的關係為「餘丁幫助正軍，幫丁幫助餘丁」，實則幫丁不過是「幫貼餘丁」的省稱，與之相對的，是「選充餘丁」及「雜差餘丁」。「選充餘丁」與正軍一體負擔軍役，各指派有「幫貼餘丁」數名幫貼軍裝。「雜差餘丁」則通常沒有「幫丁」。此外，操軍的幫丁屬力差，屯軍的幫丁屬糧差，衛學生員的幫丁則屬免差；同樣是幫丁，性質卻各不相同。

岡野氏對李燕光說法的理解，不少出自她個人的過度解讀，但李氏認為「幫貼制度」體現了遼東社會的封建剝削關係，與中原地方不同，卻是在不明其他地區狀況下所做的誤判。以正德年間的天津三衛為例，是時三衛運軍已全數改由餘丁充任，新增修河淺夫役俱以均徭餘丁充任，軍器顏料銀全累軍餘，還有些徭役因無餘丁可以分派，必須由正軍出辦。整體說來，重役之幫丁一至二名不等，輕役及銀差則不設幫丁。屯田則因軍多逃故，拋荒者多，又有不少為豪強所侵占，屯糧只能採取全屯包納或新軍認納的方式勉強支應。這與萬曆年間遼東地區軍餘分任銀差、力差、糧差的情況相較，正德年間天津三衛軍餘所受的待遇甚至更為苛酷。

岡野氏的議論集中在同戶內的同姓幫丁上，但《遼檔》中更值得注意的無寧是異姓外戶幫丁的存在。張金奎認為，這些異姓外戶幫丁應該是畸零戶，但回歸《遼檔》可以發現，事實絕非如此。異姓幫丁的成立源自於垛集法，由於在新募或抽垛軍時，必須同時選定戶內無差空丁作其幫丁；若戶內人丁不足，只能配以他戶空丁；再不足，就需從銀差人丁中改差。反而是《遼檔》中有名為「隻身軍」

者，性質可能更為貼近畸零戶，但並不以畸零戶的形式獨立存在，而是併入幫丁戶內，成為戶下一名成員。

《遼檔》中以異姓外戶幫丁或貼戶形式出現的例子不少，還有不少二、三姓合戶的例子。他們的存在賦予遼東地區衛所軍戶多樣的存在形態。這種現象不妨從認差不認戶的角度來解釋，也就是說，每丁各有其應對的役，役有缺額，不必拘泥由同戶丁補當。這顯示在軍役需求無限擴張的遼東地區，軍役的幫貼、繼補已經突破戶的界線，成為全衛軍餘的共業。

相較於遼東地區衛所軍戶戶下常同時有多名軍役，每名軍役還都配有一至五名幫丁的景況，萬曆年間廣東沿海地區呈現的則是全然不同的發展。這與當時地方社會秩序相對承平，海防廢弛，衛所空虛的現象有關。由於衛官役占、賣放正軍情況嚴重，僅存的衛軍幾乎全戶充役。為解此弊，推行所謂「一軍一餘」制，只容許一軍一餘在衛所操練，其餘盡數釋放歸農，無屯田地區則以其餘餘丁負擔少量的均徭銀。這與宣德以來免在營一餘丁差役專以供給正軍的規定相較，最大的差異在於此一餘丁需隨同正軍一體操練戍守，其負擔等同於軍役，卻沒有月糧支領。一軍一餘的實質內容已然改變。

本文最後對原籍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略做補充。一直以來，「聽繼」、「幫貼」都是原籍餘丁共同的義務，特別是在明初厲行「原籍主義」的年代，原籍餘丁隨時都需面對清勾補役的需求。宣德四年令衛軍原籍可免一丁差役，這一名餘丁韋慶遠特稱之為「繼丁」。同年又令「正軍在營者，有壯丁就收補伍，不許於本鄉勾取」。及正統元年改行衛軍落地生根政策後，原籍餘丁「聽繼」的順位更是次於衛所軍戶餘丁。相應於此，軍政條例中的「應繼」也開始被賦予了特殊意義。根據弘治十年的軍政條例，這一名應繼人丁，五年一度專職負責向戶丁收取盤纏，解送赴衛；如到衛時正巧碰上營中故絕無人，就需即時補役。正德六年，又准分派衛所遠在三千里之外者，酌增原籍、在營優免餘丁為各二丁。隆慶六年以後，更明令「聽繼」者應列入軍繇、軍冊，以便日後清勾作業可以迅速確實的執行。但由《蕭山道源田氏宗譜》所錄軍冊內容可知，原籍軍冊開載繼丁，當不晚於正德初年。軍冊中的記載也常被當作發生軍役糾紛時的審判依據，只是因為地方官對於軍冊的審編大多因循苟且，以致內容常不夠確實。想要依據軍冊記載斷案，其實並不容易。

（本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收稿；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不著撰人，《新官軌範》一卷，收入《官箴書集成》1，據明崇禎金陵書坊唐氏刻官常政要本影印，合肥：黃山書社，19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毛昌善等纂，光緒《吳川縣志》十卷，據清光緒十四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66，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王圻，《續文獻通考》二五四卷，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一輯 1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田汝成撰，《遼紀》一卷，收入金毓紱主編，《遼海叢書》4，瀋陽：遼瀋書社，1985。

田景銘、田廷耀等編纂，《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六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捲，據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七年紫荊堂木活字版印本縮製。

呂坤撰，《民務》四卷，收入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甲編 7，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2007。

李亨特修，平恕等纂，乾隆《紹興府志》八十卷，首一卷，據清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221，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又據《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輔等修，高鳳樓、許麟英校勘，《全遼志》六卷，附校勘記一卷，收入金毓紱主編，《遼海叢書》1，瀋陽：遼瀋書社，1985。

李賢等奉敕撰，《大明一統志》九十卷，據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天順五年司禮監原刻本影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沈峻纂修，乾隆《吳川縣志》十卷，據清乾隆五十七年刻本影印，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廣東府州縣志》19，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三十卷，補遺四卷，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1997 湖北第 3 刷。

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三三四卷，首一卷，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影印清道光二年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669-67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林策編，魏堂續增，嘉靖《蕭山縣志》六卷，據明萬曆刻本影印，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29，上海：上海書店，1990。

冒日乾，《存笥小草》六卷，附冒守遇撰，《遺稿雜集》一卷，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六十年冒春溶刻本影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6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孫存、潘鎰修，楊林、張治纂，嘉靖《長沙府志》六卷，據明嘉靖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37，北京：中國書店，1992。

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一二二〇卷，據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

張永明，《張莊僖文集》五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7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

張國經修，鄭抱素纂，崇禎《廉州府志》十四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十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張梓等纂修，〔湖南長沙〕《張氏續修支譜》存卷二、五，清道光二十三年木活字本，二冊，上海圖書館藏。

曹志遇等纂修，萬曆《高州府志》十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九卷，附解題一卷，校勘記一卷，收入金毓紱主編，《遼海叢書》1，瀋陽：遼瀋書社，1985。

盛熙祚等纂修，雍正《吳川縣志》十卷，據清雍正九年刻本影印，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廣東府州縣志》18-19，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盛熙祚纂修，雍正《靈山縣志》十二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清雍正十一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

郭棐纂修，萬曆《廣東通志》七十二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三十年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197-19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陳子壯撰，《昭代經濟言》十四卷，據清道光同治間南海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刻本影印，收入《廣州大典》61，《嶺南遺書》3，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

黃廷桂等監修，張晉生等編纂，雍正《四川通志》四十七卷，首一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59-56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黃佐纂，嘉靖《廣東通志》七十卷，據明嘉靖四十年刊本影印，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又據《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楊受廷等修，馬汝舟等纂，嘉慶《如皋縣志》二十四卷，據清嘉慶十三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三十卷，附錄一卷，據明嘉靖四十二年熊秉元重刊本為底本點校，收入《中國律學叢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劉效祖撰，《四鎮三關誌》十卷，據中國文獻珍本叢書明萬曆四年刻本影印，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1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劉儼修，張遠纂，康熙《蕭山縣志》二十一卷，據清康熙三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11，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

歐陽保等纂修，萬曆《雷州府志》二十二卷，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蕭良幹、張元忭等纂修，萬曆《紹興府志》五十卷，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200-20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匯編》，瀋陽：遼寧書社，1985。

霍冀輯，《軍政條例類考》六卷，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4，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戴璟、張岳等纂修，嘉靖《廣東通誌初藁》四十卷，首一卷，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38，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薛柱斗修，易社同人校，民國《新校天津衛志》四卷，首一卷，據民國二十三年易社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141，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譚棣華、曹騰騑、冼劍民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譚綸等輯，《軍政條例》七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二年刊本攝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捲。
蘇佳嗣纂修，康熙《長沙府志》二十卷，據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影印，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37，北京：中國書店，1992。
顧起元撰，譚棣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十卷，北京：中華書局，1987。

二・近人論著

于志嘉
1986a 〈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 15.7/8：30-51。
1986b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635-667。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2000 〈幫丁をめぐって—明代の軍戶において—〉，《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東アジア史の展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頁 445-458。
2003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97-140；後收入黃寬重、劉增貴主編，《台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家族與社會》，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406-447。
2005 〈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 80-104。
2006 〈再論垛集與抽籍〉，《鄭欽仁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 197-237。
2010 《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a 〈衛選簿與號紙：兩種與衛所武官世襲有關的文書檔案〉，《明清檔案文書（一）》，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頁 3-37。
2012b 〈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507-570。
毛佩奇、王莉
1994 《中國明代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王毓銓
1965 《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
1983a 〈明代的王府庄田〉，《萊蕪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110-241。

1983b 〈明代的軍戶——明代配戶當差之一例〉，《萊蕪集》，頁 342-361。

朱保炯、謝沛霖

1979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重翰

1939 《明代倭寇犯華史略》，長沙：商務印書館。

吳晗

1937 〈明代的軍兵〉，《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5.2；後收入《讀史箚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 第一版，1979 第四刷，頁 92-141。

李燕光

1963 〈明代遼東殘檔反映的土地關係和階級矛盾〉，《光明日報》1963.03.27，《史學》雙週刊第 258 號。

范中義、仝晰綱

2004 《明代倭寇史略》，北京：中華書局。

韋慶遠

1961 《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馬楚堅

1985 〈明代的家丁〉，《明史研究專刊》8：191-252；後收入《明清邊政與治亂》，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4-162。

張金奎

2007 《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陳春聲

2001 〈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 73-106。

陳懋恒

1934 《明代倭寇考略》，北平：哈佛燕京學社。

彭勇

2005 《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2007 〈論明代京操班軍的選補制度〉，《歷史檔案》2007.4：31-35, 52。

湯綱、南炳文

1991 《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志偉
1997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蔡嘉麟
2002 《明代的衛學教育》，宜蘭：明史研究小組。
川越泰博
1986 〈明代衛所の舍人について—「衛選簿」の分析を通し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1：77-107。
和田清編
1957 《明史食貨志譯註》，東京：東洋文庫。
岡野昌子
1989 〈嘉靖十四年の遼東兵變〉，岩見宏、谷口規矩雄編，《明末清初期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 35-65。
1990 〈明代遼東における均徭〉，《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頁 955-977。
徐仁範
1997 〈明中期の北辺防衛と軍戸—在營の余丁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學》78：81-103。
鶴見尚弘
1964 〈明代の畸零戸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7.3：35-64。

The Diverse Roles of Non-conscript Members of Ming Military Households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ome years ago, the author wrote a paper about the so-called *bangding* (幫丁) of Ming dynasty military households, men designated to assist their relatives by providing military service. Drawing on military ordinances and a compilation of records from Liaodong (the Ming Dai Liaodong Dang'an Huibian 明代遼東檔案匯編), that paper explored the diversity of roles performed by non-conscript members of both "original" (原籍) and "outpost" (*wei-so* 衛所) military households. Taking up where previous work has left off, this paper discusses and clarifies definitions of terms such as *sheren* (舍人), *yuding* (餘丁), and *bangding*. This research also draws on anthologies, stele inscriptions, and local history gazetteers. This allows for a more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forms of *bangding* status and service that appear in the Liaodong archives. Furthermore, by explaining aspects of military service at outposts in Tianjin and coastal Guangdong, the paper will indicate how the roles performed by non-conscript men at outposts varied from region to region.

The paper also elaborates on the diversity of roles performed by members of "original" military households, focusing namely on *jiding* (繼丁) in military household records (*junce* 軍冊). A *jiding* was exempt from conscript labor to his local government because he was instead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money from the members of his household and escorting it to a *wei-so* for use there once every five years. When the previous head of an outpost died without descendents, a *jiding* may be required to provide military service. For these reasons, records involving *jiding* in military household records were often used as the basis for adjudication in disputes involving military service. The paper also cross references clan genealogies and military records to show that the latter were particularly prone to contain inaccuracies.

Keywords: Ming military households, *yuding*, *sheren*, *bangding*, *jiding*